

第一篇

民族社会、经济、文化综述

第一章 民族关系以及民族地区社会发展简述

第一节 历代封建王朝和国民政府对民族地区的治理

一、历代封建王朝对民族地区的治理

四川民族地区早在公元前数百年即由中原王朝纳入建置,设立郡县,行使管辖权,成为祖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公元前 316 年,秦惠文王派遣张仪、司马错统一巴蜀后,于岷江上游一带(今阿坝州)设置了蜀郡湔氐道(道治在今松潘县元坝乡)。同时,蜀郡守张若率军向南扩张,先后攻占了邛、笮等部族居住的地方(今乐山、汉源及大渡河以南的凉山)。秦始皇统一全国后,将军常頌继续奉命经营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征调巴蜀士卒修筑由四川犍道(治今宜宾)通往云南的“五尺道”,使秦王朝的势力深入到邛、笮、犍等民族地区,并在这些地区设置了官吏。今川东南土家族、苗族地区,当时则分属巴郡和黔中郡管辖,黔中郡治

所即设在今彭水县郁山镇。

汉武帝元鼎六年(前 111 年),岷江上游地区的冉、駉两大部落归附,汉朝在此设置了汶山郡,郡治绵虬(今汶川县绵虬区);在安宁河流域和凉山西部地区设立了越巂郡。武帝建元六年(前 135 年),在凉山东部雷波、马边、峨边等地设立了犍为郡(郡治今宜宾市)。西汉时期,川东南民族地区则属巴郡涪陵、临江等县。

汉代,中原王朝一方面在民族地区的郡县任命太守和令长,同时又封当地少数民族头人(“土长”)为王侯,为土流两重政权的统治机构。这种郡县统治的形式是纳贡制,而不是赋税制,即早期的羁縻统治。当时在彝区还采取了军屯措施,就是用军事移民的办法来“屯守边区”。到蜀汉时,诸葛亮采取了“西和诸戎,南抚夷越”的策略,对县以下的官吏,委少数民族头

人担任,又将大头人——“渠帅”,徙置成都为官。

魏晋南北朝时期,全国政局动荡,中原王朝对民族地区的治理松弛,郡县管辖范围缩小,直至隋代再度统一全国。汶山郡、犍为郡、崧州以及巴东、黔安二郡太守,继续管理民族地区。隋炀帝时,附国、嘉良夷和诸羌遣使朝贡,中央王朝设诸道总管统率这些内附的部落和“国”。

唐朝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当时除设置由朝廷任命官吏的正式州、县以外,还建立了以委派当地少数民族首领为官的羁縻州制度。在今阿坝州境内设置了3个都督府(即松州、茂州和保宁),在今雅安和甘孜州境内设置了雅州、黎州两都督府,在今宜宾一带设置戎州都督府,在今川东南地区设置黔州都督府。在都督府下设若干个羁縻州,如松州都督府就领有104个州,雅、黎两府领有111个州,黔州都督府领有50个州。这些羁縻州在承认中央王朝统治的前提下,可以自行管理内部事务而不受干预,是后来土司制度的雏形。宋代,基本上因袭唐制。

元朝统一全国后,在建制上设行省一级政权,在民族地区则设置宣慰、安抚、招讨、长官诸司,流官与土长并用。如吐番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主要管理今甘孜、阿坝两州大部和昌都地区。在宣慰司里,正职一般为蒙古人,副职则

为当地少数民族首领。宣慰司之下,设有松潘宕叠威茂等处军民安抚司,碉门鱼通黎雅长河西宁远等处宣抚司,朵甘思田地里管军民都元帅府。又如罗罗宣慰司,主要管理今凉山州地区,下辖5个管府、23个州。府、州、县的长官多由少数民族首领担任。元朝在罗罗斯地区还采取了设屯、驻军、修筑道路和置驿站等措施,以巩固和加强统治。在川东南地区,元世祖派兵讨平了川边“九溪十八峒蛮”,设酉阳等处军民宣慰司和石柱宣抚司。

明代是四川民族地区土司制度的全盛时期。同时,为了巩固边防,又创立了卫所制度(详见本书附录:四川民族地区历史上的土司、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

土司制度在一定历史时期曾起过积极作用,它加强了中央王朝与民族地区的联系,土司定期进京朝见皇帝,贡献特产,以明确统属关系。但是到明末清初,这种制度已严重制约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要受封建王朝和土司的双重压迫、剥削,土司与官府之间的矛盾也日益增多,严重威胁到清王朝的集权制度和多民族国家的统一,“以致族目人等,情急叠控,俱愿改土归流”(《世宗宪皇帝实录》卷143)。因此,改土归流就成了清王朝和广大民众的共同要求。“改土归流”主要包括两个内容,即改土官为流官,废除土司制度,建立州县制度。

二、国民政府对民族地区的治理

辛亥革命以后,四川民族地区逐渐由地方军阀所统治。

1920年以后,四川军阀的防区制逐渐形成,松潘、理县、茂县、汶川、懋功、金川一带,成为二十八军的割据“防区”。1927年设置了“四川松理茂懋汶屯殖督办署”,统辖这一地区的政治、军事、财政。实行武力统治,进行经济剥削,并开展所谓宣传教化。红军长征离开阿坝地区以后,国民政府的第十六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和保安司令部都设在茂县。后来进行县政改革,废除清末民国初沿袭下来的里甲制和团甲制,一律改行保甲制。1940年又实行“新县制”,加强和充实县、乡(镇)、保等机构,并设立“民意机构”——县参议会或乡、镇民代表会、保民会等。

辛亥革命后,甘孜藏区一时失去控制,土司头人纷纷复辟。1912年尹昌衡率军进驻,成立川边镇抚府,衙署设康定。翌年,撤镇抚府,改设川边经略使,同年底又改置为川边镇守使。1914年,北京政府将川滇边务大臣辖地改为川边特别行政区,废府州制,改理化等府为县。1928年,建立了川康边防总指挥部,在康定设立了西康特别区政务委员会。管理当地军政事务。1931年,成立“西康建省委员会”。1939年元旦,西康省政府正式

成立。西康省政府一方面委任一些土司、头人和上层喇嘛担任民团指挥、保安司令、区长等职;另一方面对于他们又不完全信任,同时又另派许多官员到各地建立专员公署、县政府和警察局等机构,统治藏族地区。

军阀统治彝族地区期间,仍然实行“防御和羁縻”的政策,继续保留了土司制度,“夷务费”照样拨发。1936年,四川省第十八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曾拟议“积极废除土司”,“对现有各土司死亡后一律不再承袭”,但是并未付诸实施。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借“开发边地”之名,加强了对彝区的统治,1939年设“宁属屯垦委员会”作为统治凉山的最高机关。它采取了增设县治、推行保甲制度等政策措施。除原有西昌、昭觉、越西等8县外,增设了德昌、普格、泸定等设治局。宁属屯垦委员会内设“边务处”,各县政府设“边务室”,负责筹划和执行“德化、同化、进化”的政策。在一部分彝族聚居区又用强力推行保甲制度,对彝族家支头人委以保长、甲长之职。国民政府继续在彝区实行“设夷卡坐质当差”的人质制度,以防止彝民反抗和奴隶主外出掳掠。国民党和三青团也在彝区建立组织,发展头人入党入团。

在川东南土家族、苗族地区,设立了第八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署衙驻酉阳。先实行保甲制度,后撤联保恢复乡。

附：红军长征和中共地下党在民族地区的工作

1935年5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长征从云南进入四川彝区。与此同时，徐向前等率领的红军第四方面军也离开川陕根据地西进到阿坝藏、羌族地区。贺龙、任弼时率领的红三军与红六军团则于1934年10月在酉阳南腰界会师后，辗转于1936年5月从云南进入甘孜藏区。红军在四川民族地区的时间长达一年多，开展了民族工作，贯彻执行了一整套民族、宗教、统战政策，从而保证了史无前例的战略大转移。

中国共产党在四川民族地区的活动，以川东南为最早。建党初期，彭水、酉阳、黔江等地就有赵世炎、万涛、彭济民、刘伯容等一批土家族、苗族、汉族青年加入中共并开展活动，从事反帝、反封建的斗争。抗日战争期间，石柱的党组织又发动群众成立“抗日救国会”等，举行反汪（汪精卫）大游行和为前线将士募捐等活动。1947年，遵照中共四川省委“尽快把武装斗争搞起来，牵制敌人，支援解放战争”的指示，创建了石柱、利川、万县、忠县游击区，发动群众反对蒋介石，抗丁抗粮，袭击敌区、乡公所，迎接解放。

中共西昌地下党是1931年由廖质生建立的。到1934年，西昌特支已发展到40余名党员，除从事组织、宣

传工作外，还注意搞学运、军运、工运和农运。1935年5月中共中央率红军路过彝区，地下党密切配合，成立冕宁县革命委员会和抗捐军，协助红军顺利通过彝族地区。抗战期间，地下党先后以《抗日周刊》、《建宁报》为阵地，宣传党的抗日救亡主张，揭露国民党消极抗日的阴谋活动。1947年成立中共西昌地方工作委员会，由黄觉菴任书记，大力在农村和少数民族中发展组织。到解放前夕，西昌地区已有党员800余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33人。他们打入国民党靖边部及其各彝务大队进行策反，控制地方武装或引导群众抗丁、抗粮、抗税和反对恶霸势力。1950年1月，西昌地委决定动员汉、彝人民革命武装，全力配合人民解放军歼灭敌军，迎接解放。迅即成立了“宁属人民军金江支队”，下辖10个大队，共3000余人。支队指战员有力地配合了人民解放军解放西昌地区。

巴塘地下党（即中共康藏边地工委）是藏族革命青年平措旺杰等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滇西北地委的指示，于1949年11月建立的。同时成立了地下党领导的“东藏民主青年同盟”（简称“东藏民青”）。不久刘文辉宣布起义，地下党和“东藏民青”转为公开。他们深入藏区宣传党的民族政策，组

织群众,揭露帝国主义分裂势力的阴谋,阻击逃窜到甘孜藏区的国民党残余部队,迎接解放大军的到来。50年代初期,巴塘地下党党员和“东藏民青”盟员积极参加革命工作,进军西藏,不少人后来担任了西藏自治区和四川藏区的领导,成为贯彻党的民族、

宗教、统战政策的骨干力量。巴塘解放后,地下党组织康藏边地工委改名为中共巴安县工作委员会,东藏民青完成历史使命,停止活动,符合条件的盟员转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员。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前的民族工作

一、开辟工作

(一)解放民族地区

四川民族地区除川东南5个自治县外,是全省最后解放的地区。

1949年底成都解放后,国民党胡宗南率残部一万余人窜到西昌,与西昌警备司令贺国光的部队会合,妄图把西昌作为国民党在大陆的最后堡垒。1950年3月初,蒋介石派陆军总参谋长顾祝同和蒋经国等专程来西昌策划“固守西昌,保卫西南”的阴谋,纠集西昌一带反动地方武装作最后的垂死挣扎。人民解放军62军184师,奉命于1950年3月12日,由师长林彬和政委梁文英率领,沿乐西公路逼近西昌;15军44师、14军43师一部,在西昌地下党及其领导的武装“金江支队”的配合下,由云南经会理进攻西昌,两路大军南北夹击,国民党残兵败将不堪一击,土崩瓦解。胡宗南、贺国光等见大势已去,于26日夜乘飞机逃

往台湾。27日,西昌宣告解放。接着,解放军在彝族群众配合下,乘胜追歼了流窜到各处的残余匪特。溃散到昭觉县的国民党一个营,被爱国上层人士马革尔(解放后曾任凉山州政协常委)率彝族群众堵截就地消灭。

解放阿坝州的战斗,起初进展顺利。1950年1~10月,解放军很快进驻了汶川、茂县、松潘、理番(今理县)、懋功(小金)、靖化(金川)六县。但由于国民党72军副军长傅秉勋、军统特务周迅予、原十六区专员何本初残余势力的顽抗和破坏,使斗争出现了复杂、艰难的局面。1951年4月,解放军迅速平息了这伙反动分子煽起的靖懋武装叛乱。傅秉勋等人又潜入黑水作乱,在台湾蒋介石的支持下,傅收罗残兵败将500余人,成立了“川康甘青反共突击军二四九路军”,自任总司令。1952年6月,台湾两次派飞机空投特务、电台和枪支,傅匪有恃无恐,反动

气焰嚣张,疯狂地向解放军进行反扑。为解除这一隐患,1952年6月下旬,成立了由西南军区公安部队副政委郭林祥和张行忠、唐健伯、任明道等同志组成的“黑水前线指挥部”,在耐心做好民族上层人士工作的前提下,经过两个月的奋战,终于全歼残敌,生俘敌副师长刘宗禹,傅秉勋等溃逃到草地。前线指挥部的负责人对藏族上层人士华尔功臣烈进行了启发和开导,尤其是天宝同志,受党的委托,用了约一个月的时间,以谈心的形式,耐心反复地对他进行说服教育。终于在党的民族政策的感召下,华尔功臣烈把隐藏在草地的周迅予、何本初、王旭夫等国民党特务交给了解放军。匪首傅秉勋走投无路,跳河自杀,著名的黑水战役胜利结束。接着,西南和西北两支解放军部队进军草地,歼灭了盘踞在川甘边境的马步芳部下马良部,生俘马良,击毙空投特务9人。

1949年12月,前国民政府西康省主席刘文辉在彭县通电全国,宣告西康省起义。但局势仍不稳定,这时从阿坝等地溃逃到甘孜的国民党残部,又与起义部队中的叛乱分子相勾结,妄图阻止人民解放军进驻甘孜。留守康定的西康省代理省主席张为炯,电请解放军速进,以防不测。解放军62军186师在师长樊执中、政委苗逢澍的率领下,奉命于1950年3月24日,顺利进入了康定城。

从1950年1月至1953年5月中旬,人民解放军前后用了两年零四个多月,经历了无数次大小战斗,终于在各民族群众的配合下,完成了解放全川的历史使命,为开辟民族地区的工作铺平了道路。

(二)建立政权

为尽快安定社会秩序,巩固胜利成果,支援解放西藏,粉碎帝国主义与西藏少数上层人士企图分裂祖国统一的阴谋,刚获解放的民族地区立即着手建立了各种工作机构。如有的州起初建立过若干党的分工委,后统一成立地区工作委员会。政府机构曾建立过凉山、阿坝绰斯甲临时军政委员会和康定军事管制委员会,这些临时领导机构发挥了很大作用。随着民族政策的深入贯彻,按照民族区域自治的规定,党和政府随即同各族各界人士反复协商,并就建立的自治政权的地位、性质、名称、区划、人选、文字使用、首府所在地等重大问题,广泛征求意见,加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各方面条件基本具备的情况下,于1950年11月至1953年2月先后在康定、昭觉、茂县凤仪镇和苦巴店分别建立了西康省藏族自治州(后改为甘孜藏族自治州)、西康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后改为凉山彝族自治州)、四川省藏族自治州(后改为阿坝藏族自治州)、西康省木里藏族自治州(后改为木里藏族自治县)等政权。这些自治州、县

的第一次人代会,少数民族代表一般占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左右,政府的主要领导成员,一般是少数民族干部担任,充分体现少数民族当家做主的权利。同时,为了加强领导,便于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建设,根据自然条件和历史情况,在阿坝州内新建了黑水、壤塘、阿坝、红原、若尔盖、南坪等县;在凉山州内新建了布拖、美姑、金阳、甘洛、喜德、会东等县。

开辟工作期间,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大量培养和任用少数民族干部,创立了各级各类民族干部学校,吸收少数民族优秀青年进行文化理论培训。从1951年开始,在成都成立了西南民族学院,在西昌、雷波、乐山、昭觉、茂县、康定创建了民干校和党校,选送少数民族中的优秀青年,常年不断地培养和提高一批又一批民族干部的文化和理论知识,其中还将部分青年选送到中央民族学院和西南民族学院进行深造。各级政府和work团还从实践中选拔一批优秀青年直接参加工作,在党的领导和老干部的耐心帮助下,使他们在革命实践中增长才干。

(三)增强民族团结

党和政府在开辟工作期间,首先把消除民族隔阂,增强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团结,在各民族之间建立起亲密和睦的民族关系,作为打开局面,宣传落实民族政策的重要工作来抓。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和驻地解放军,从

各个方面来消除历史隔阂,做好民族团结的工作。

中央和省委多次派遣慰问团,看望和慰问各族各界群众,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增进各民族的团结。1950年中央派出以刘格平为团长的中央“西南少数民族访问团”,1954年省委组织了规模较大的民族地区驻军慰问团,1956年中央又派出以王维舟为团长的中央慰问团赴四川民族地区慰问。与此同时,国务院四省(川、康、甘、青)边境工作团以及四川、西康两省的各级地方政府也先后多次组织访问团或慰问团,携带各种慰问品,深入民族地区进行慰问,帮助少数民族排忧解难,建立区乡基层政权,发展民族语文,发放各种救济物资和资金,扶持各族人民恢复和发展生产。地方各级政府和慰问团一般随带卫生队、文艺宣传队,免费为群众治病、演出或放电影,给各族人民带来了温暖和喜悦,加深了群众对民族政策的了解和信任,密切了党和少数民族的关系。这期间,民族地区各州、县组织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和各族群众代表共1500多人次,到北京、上海、成都、重庆等地参观了工厂、农村、学校、医院,有的少数民族参观团在北京还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等的亲切接见和较高的礼遇。1954年,中央领导人在接见阿坝州参观团时说:“红军长征过雪山草地时,少数

民族是有贡献的,现在革命胜利了,应该帮助你们。”通过参观学习,使这些过去饱受民族压迫和歧视的少数民族代表,深深感到祖国大家庭的温暖、新中国的强大和社会主义的光明前途,受到了最现实的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爱国主义的教育。这些代表回来后通过现身的宣传,又进一步扩大了影响面,团结了更多的少数民族群众跟着共产党走社会主义道路。

党和政府还用大量的精力来调解纠纷,增进民族内部的团结。民族地区历史上的冤家械斗连绵不断,一直延续到解放之后,各族群众不仅深受民族压迫之苦,而且也受永无休止的冤家械斗之苦。1952年8~11月,凉山地区的普格、布拖、美姑、昭觉、普雄就发生过18次之多的冤家械斗,其中6次酿成战火之灾。规模最大的是美姑县吴奇家与比子家的冤家械斗,双方动员了7000多人次参战,人民生命财产遭到很大损失。面对这种状况,党和政府及时派出各民族干部,奔走于有争斗的部落、家支各方,本着团结、互让、和解,以及“旧案互相谅解,新案帮助调解,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精神,并参照历史习惯,公正地调解和平息了一大批冤家械斗。在调解纠纷中,各族干部包括党政军领导干部,不辞辛苦,爬山涉水,甚至有的冒着枪林弹雨的生命危险,来往于对峙的双方或械斗战场。党的干部全心全意为

群众办好事的行动,深深地感动了少数民族人民。此外,为消除历代反动统治阶级推行大汉族主义、歧视少数民族的痕迹,党和政府还及时取缔或更改了那些带有侮辱性的地名、匾联和各种碑记。如越西县推倒了县城四门过去所竖“严格限制夷人行动”的石碑,有的地方把过去取名为“镇夷桥”、“平夷堡”、“锁夷桥”、“倮倮沟”,改为康乐堡、平等堡、解放桥和解放沟;将巴安县、瞻化县、理化县、定乡县、靖化县、懋功县、理番县分别更名为巴塘县、新龙县、理塘县、乡城县、金川县、小金县和理县,从称谓上体现出各民族一律平等。

党和政府还用了很大精力去争取更多的上层人士与政府合作共事。对上层人士中各种代表人物,一般由党政军各级领导人亲自谈话,交待政策,有的甚至登门拜访,做好本人及其家属的工作。凡是有关民族工作上的重大问题,都要事先征求他们的意见,得到他们积极的支持和协助。对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上层头面人物,在省、州、县人大、政府和政协以及工作部门进行妥善安置。解放初期安排的彝、藏、羌族爱国上层人士有杨代蒂、果基木果、阿侯鲁木子、罗大英、格达活佛、夏克刀登、华尔功臣烈、索观瀛、苏永和、降央伯姆、所仁克尊、王泰昌等,他们在省和州的政府、人大及政协中担任了要职。截至民主改革以前,全省民

族地区共安置了民族宗教上层人士 3270 人。

(四)恢复生产

解放初期,民族地区面临的最大问题是经济凋敝,民不聊生。恢复和发展生产,解除少数民族群众的疾苦,是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党和政府除了郑重宣布废除国民党的各种债务和苛捐杂税,废除“乌拉”制度,停止虐待、买卖娃子、保障娃子人身安全外,还采取一系列措施,帮助贫苦农牧民重建家园。民族杂散居地区进行减租退押和保障佃权的工作,民族聚居区国家帮助兴修公路,发展民族贸易,无偿发放农具、耕牛、种子、寒衣、救济粮和救济款。1950~1952年,国家调拨给3个州的救济款和贷款161万元,发放救济粮和种子粮415万斤,农具60多万件,衣服7万多套。还派出一大批教师、医生为群众办学校,免费防治疾病。在这段时间,还突出地解决了禁种鸦片的问题。通过与民族上层人士协商,广泛深入地宣传鸦片的危害,制定禁烟条例和公约。并从内地运进大批的戒烟丸药,终于在1953年底基本上禁绝了鸦片的吸食和生产。

开辟工作期间,党和政府派遣的各级干部和职工,以自己的模范行动,严格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坚决遵守纪律,尊重群众的宗教信仰,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尤其是进入新的开辟区更是如此。许多地区就执行民族政

策作出具体规定,如不许从锅庄上跨过,不要靠近室内主位就坐,不许在“神树”上拴马,不许在“神山”和火葬场地砍柴,不许当着主人打狗,不许摸彝族成年人的“天菩萨”(头顶发)等等。解放军指战员在执行任务时,即使粮食一时供应不上,也不向少数民族群众借粮;行军途中,宁愿冒严寒宿营荒野,也不占用寺庙和民房。干部的模范行动,使少数民族深深感到党的民族政策是伟大的、真诚的,人民政府是帮助少数民族的。汉族干部和解放军指战员被称为“新汉人”、“菩萨兵”,很快赢得了各族群众的信任和爱戴。党和少数民族群众建立了鱼水般的关系,为进一步开展民族工作和进行民主改革打下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二、民主改革和农牧业合作化

(一)民主改革

经过五年的初步工作,满目疮痍的民族地区,社会经济虽有明显的好转与恢复,但所有工作都是在不触动旧有的剥削制度下进行的。奴隶制、封建农奴制和封建地主经济依然存在,它严重地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现象并未根除,少数民族群众仍然过着没有人身自由的悲惨生活。1954年国家公布了第一部宪法,明确规定各族人民都应该走社会主义道路。刘少奇同志在《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中强调指出:

“现在还没有完成民主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今后也可以用某种和缓的方式完成民主改革,然后逐渐过渡到社会主义。”

经过五年的工作,以及周围汉族地区土地改革和“一化三改造”胜利的影响,民族地区广大牧民觉醒了,他们以各种方式,迫切要求废除剥削制度,进行民主改革。这段期间,农牧民反剥削反压迫的斗争日益突出,越来越尖锐。藏族地区农牧民对农奴主继续逼租逼粮、支派差役极为不满,新龙、稻城、巴塘等县已经出现了成百起抗粮、抗差、抗租的斗争。丹巴县群众40多人集体签名盖章,写信给政府要求进行民主改革。德格县人民代表在县人民代表会议上强烈要求“把剥削制度和科巴制度全部废除”;白玉县20余户农民向头人提出减少地租的要求,头人不答应,群众就理直气壮地说:“地是国家的,不是你们的,如果不减租,我们就不交租。”稻城县140余人集体抗债,债主鸣枪镇压,群众也举枪示威,逼迫债主接受了减轻债利的要求。彝族地区广大奴隶群众,也出现了反对奴隶主虐杀、买卖娃子,拒服无偿劳役,抗租抗债以及扭送不法奴隶主要求政府处理的斗争。更为突出的是,这段期间发生了大批奴隶群众纷纷逃跑的事件。仅凉山州1955年下半年逃跑奴隶就达4000多人,有的地方奴隶成群结队地跑到政府来要求

保护,还说:“如果政府不宣布改革,我们死也不回去。”昭觉县1955年1~9月逃到政府来的奴隶只有73人,而10~12月就达到421人;布拖县有段时间两天内跑到县政府和工作队的奴隶达到300多人。这些事实证明,广大奴隶群众再也不能忍受剥削制度的统治了。但统治阶段内部一部分人,仍然倒行逆施,对劳动人民加紧压榨和迫害,并设置各种障碍,反对民族自治政权,组织人员抢劫商店,拦截汽车,破坏交通、邮电,甚至伏击和暗害政府工作人员、解放军指战员和群众积极分子。1955年昭觉、布拖等县奴隶主杀害奴隶的事件就有100多起,其手段十分残忍。这表明实行民主改革,废除剥削制度确实是势在必行了。

党和政府在开辟工作的5年中,通过各种形式,向各族各界人士宣传民改的必要性,反复讲解民改的方针、政策、步骤和方法,消除上层人士和各族群众的顾虑。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为民改准备大批干部和积极分子。截至1954年,四川民族地区已培养了脱产民族干部4390名。在农村建立了共产党和青年团组织,发展了一批党团员以及数以万计的农村积极分子。3个州和西昌地区先后成立了由少数民族优秀青年组成的两个藏民团、一个彝民团和一个彝民营,这些部队又为地方输送了一批民族干部。经过这几年团结教育民族宗教上层人

士,剥削阶级内部也发生了某些变化。部分开明人士和爱国的公众领袖,由于开会学习机会多一些,了解党的统战政策,思想觉悟有所提高,认识到民主改革是大势所趋,社会主义终究要替代剥削制度。特别是当了解到政府对他们要妥善安置,生活水平不会降低,就比较放心了,因而拥护和赞成改革。多数人采取随大流的态度。经过各方面的努力和准备,民族地区进行民主改革的条件成熟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在藏、彝族地区进行民主改革的决议。

从1955年冬季起,四川民族地区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民主改革运动。中央和省委一开始就确定,这场改革自始至终要坚持“慎重稳进”的方针,指导思想上要宽,要力争以和缓的方式进行,不能违背党的民族政策。1956年7月24日,周恩来同志传达了中央对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和凉山彝族自治州民主改革的指示:

“中央认为,四川甘孜州、凉山州的改革是必要的,并且力争实行和平改革。有关改革的问题要根据群众的意愿,经过和上层人士协商,取得上层人士同意再去进行;少数民族中的封建主、奴隶主应得到安置;改革中,对地主和奴隶主的多余耕畜、农具、粮食、房屋这四种浮财不可征收,若确实需要的可以由政府出钱购买;对藏族的寺庙,应采取更慎重的态度,对寺庙

的耕地、枪支、高利贷可以不动,政府可帮农民还寺庙的债,政府不干涉群众的差役负担,若寺庙经济困难时,政府可以救济。要大力培养和提拔少数民族干部,让他们在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党委、企业、学校中都占大多数,并担负主要的领导职务。”

民族地区认真学习贯彻中央这一指示,指导思想上把握住民主改革这场斗争,既有阶级斗争的一面,又有民族关系和宗教影响的一面,通过改革,一是广大劳动人民获得解放,二是民族宗教上层人士虽然失去剥削统治,但得到了政府的妥善安置,生活仍有保障。因此民主改革力争用和平协商的方式解决问题。

民主改革的内容,按不同地区确定分类进行指导。凉山彝族地区民改的内容是“废除奴隶制度,解放奴隶,实行人民的人身自由和政治平等;废除奴隶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劳动人民土地所有制。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生产,为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开展合作化运动创造条件”。在政策上规定“改革中对现有奴隶一律解放;改革后任何人不得再占有奴隶;奴隶主不得依靠特权向劳动人民进行奴役和剥削,政府帮助新解放的奴隶安家立业,发展生产;奴隶群众的人身自由和政治权利由政府加以保护”。“没收奴隶主的土地,并由政府付款征购其多余的耕畜、农具、粮食和房屋。”

“废除奴隶主的一切高利贷剥削。”所有奴隶主都和奴隶同样分得一份土地、牲畜和农具等生产资料。

甘孜、阿坝藏族聚居的农区,改革内容规定为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废除高利贷,废除一切封建特权,解放和安置农奴。对地主(即农奴主)只没收土地,对其多余的耕畜、农具、房屋和粮食,国家按市场价格收购后分发给农民,其他财产一律不动。对富农只征收出租土地的多余部分。对地主、富农都不算老账、不挖底财,对其经营的畜牧业、园林、工商业一律加以保护。所有农奴主都和农民一样分得一份土地。对于爱国的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和其他守法的地主,均不开展面对面的斗争,实行保护过关。

藏族牧区的政策,按照畜牧业经济的特点,采取比农区更宽一些和类似我国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赎买办法,实行“不斗、不分、不划阶级”和“牧工牧主两利”的政策,但要废除封建的草原草山占有制,实行国家所有,交牧民集体经营管理使用。对守法的封建主、牧主,均不进行面对面的斗争,其牧畜和其他财产受到保护。四川牧区的改革,是在1958年下半年开始的,由于受到此时指导思想“左”的错误影响,“三不两利”政策,虽在阿坝州牧区曾一度执行过,但后来在全省藏族牧区实际上没有实施。

民政中阶级成份的划定,凉山地

区从奴隶制特点出发,划分了奴隶主、富裕劳动者、贫苦劳动者和奴隶四种阶级成份。奴隶主为剥削阶级,其余为劳动人民。确定奴隶主的标准,不是依据过去的等级关系,而是主要看其占有土地和奴隶的情况,对占有土地和3个以上奴隶,自己不劳动,靠剥削为生者划为奴隶主。因此,民政中对所谓“干黑彝”(即破落奴隶主,没有占有娃子,剥削量轻微的)则划为劳动人民;相反,原白彝中少数的富裕“曲诺”,由于已达到奴隶主标准,则划为奴隶主。甘孜、阿坝两州的农区和半农半牧区,基本上参照全国土地改革法划定的阶级成份,只是牧区划定牧主的标准比农区宽一些:凡占有牲畜头数超过当地平均数3倍以上的划为牧主。整个藏区剥削阶级分为封建主(指世袭的土司、头人,享受封建特权)、地主、牧主、富农,劳动人民则分为中农(牧)、贫农(牧)和奴隶(农奴)。党和政府对划为剥削阶级成份的数量严加控制,以缩小打击面,扩大团结面。

在民政的实施步骤和方法上,认真地坚持了和缓、协商、从宽的原则,发动和依靠广大群众。在彝族地区,党和政府制定了“依靠奴隶,团结全体劳动者,有步骤有区别地消灭奴隶主阶级”的阶级路线;在藏区是“依靠贫农,巩固地团结中农,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中立富农,消灭地主阶级”。

民改的群众工作,主要是放手发动群众,支持群众自己解放自己。通过形势教育、对比教育和诉苦教育,提高群众的思想觉悟。特别是诉苦对比教育,对唤起群众起来的效果很好。组织倒苦水、挖穷根、算剥削账的活动,大大激发了广大群众摧毁旧制度的决心和信心。在此基础上,从州、县、乡到村普遍成立了劳动人民协会(或农牧民协会)和人民武装自卫队。昭觉、布拖两县民改初,劳协会会员即发展到14万人,自卫队员6万人,拥有枪支15000多条,保卫了民主改革的顺利进行。

在发动和组织群众的同时,党和政府反复与民族上层人士和平协商。在各州、县建立了包括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在内的民主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和处理民改的各项事宜。有关民主改革的重大问题,如改革的具体时间、政策、办法和步骤,与上层人士协商同意后才作出决定。广大群众对头人剥削压迫事实的揭发和控诉,一般由农民代表或负责干部转达。改革开始后,在劳协会、民改委员和群众代表的监督下,按照预先约定的时间,由奴隶主和农奴主交出应该没收、征购的土地、财物和奴隶(农奴),并在一定场合承认自己的历史罪恶,表示愿意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这就是“背靠背”的斗争。用和缓方式进行改革的形式,既保护了群众革命的积极性,又教育

和团结了民族上层人士。民改中各地政府进一步妥善安置上层人士,明确规定他们在政治上有公民权,生活上养起来。对已在各级政府、人大和政协任职的,照常不变;对没有安置的作了适当安排。四川民族地区民改后期新安排的民族、宗教上层人士达1921人,加上原有的共安置上层人士5191人。对于农村、牧区的一般上层人士,保证他们实际生活水准不低于劳动人民,对个别生活困难户,政府给予了适当照顾。实行这一政策大大减少和避免了对社会生产力的破坏,这是中国共产党成功解决民族问题的一个创举。

民族地区进行民主改革,要做到有法可依,依法办事。1955年12月,在成都举行的四川省首届人大三次会议,根据甘孜、阿坝、凉山3个自治州包括民族宗教上层人士代表在内的全体代表提出的方案,通过了1955年冬到1958年春在三州实行民主改革的决议。接着又在各州人代会上分别制定和通过了《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农业地区民主改革实施办法》、《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农业地区实行民主改革的具体规定》和《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民主改革实施办法》。根据这些决议和实施方案,各州还分别制定了有关若干具体问题的政策规定,如《关于解放奴隶,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若干规定》、《关于废除高利贷,调整债

务关系实施办法》、《关于组织劳动人民(农牧民)协会的决议及组织章程》、《关于组织人民武装自卫队的暂行办法》、《关于划分阶级成份的意见》,以及禁止抢劫、买卖和虐待奴隶,禁止加租夺佃、逼租逼债和乱杀牲畜、破坏生产等单行条例或法令,从法律上保证改革健康、顺利地进行。

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社会改革,是一项崭新而又艰巨的任务。为稳妥起见,各州的民主改革一般是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再向面上逐步展开。1954~1956年初这段期间,阿坝州在汶川、金川、小金、理县、茂县,甘孜州在丹巴、康定县,凉山州在昭觉、越西县等地进行了民改试点,并及时总结推广经验。1955年初,阿坝州曾组织全州30多名上层人士到威州、雁门试点乡参观,他们耳闻目睹和平改革的做法及其带来的变化,特别是对不搞面对面斗争、不挖底财和不算旧账感到满意,表示要协助政府开展民改。按照这样的工作程序,凉山州和甘孜、阿坝两州农区,从1956年起到1958年10月民改复查补课为止,经过两年多时间,民改任务胜利结束。藏族牧区稍晚一些,到1960年初完成民改任务。马边、峨边、米易、盐边、石棉以及原西昌专区的彝族聚居区,大体采用凉山的办法进行改革。羌族、苗族、土家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地区,按照全国土地改革法进行土地改革,但具体政

策执行中比汉区宽一些。

正当民主改革在3个州顺利进行的时候,剥削阶级中少数顽固分子,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凭借手中掌握的武器,打着“民族”、“宗教”的旗号,蒙蔽一部分不明真相的群众,在国民党残余势力及西藏少数反动上层分子的策动下,挑起了反改革的武装叛乱。妄想维护其原来的奴隶制和农奴制。1955年12月14日,武装叛乱首先在凉山州普雄地区发生,接着蔓延到美姑、布拖、喜德、昭觉、瓦岗等地,后又波及到原西昌专区金矿、盐边及马边、峨边等县。1955年12月,甘孜州的上层反动分子先在色达、理塘县,后在全州19个县发动了大规模的武装叛乱;阿坝州的少数土司、头人,也在黑水、壤塘等县挑起反革命武装叛乱。他们到处围困城镇区乡,袭击军政人员,残杀民改干部、积极分子及其家属,向群众反攻倒算,烧杀抢掠,无恶不作,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威胁。面临这种严峻的局势,广大奴隶群众被迫拿起武器,在人民解放军的支持下,决心平息武装叛乱,保卫伟大的民主改革!

四川民族地区发生的武装叛乱,引起了中央和省委高度重视。1956年6月和1957年2月,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先后两次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四川民族地区平息武装叛乱和民主改革的问题,再次肯定四川民族地区的

“改革是完全必要的,改革的决心是下得对的”,并明确指出“人民群众同叛乱分子的斗争是阶级斗争性质,平息叛乱是解放战争”,要“边平叛边改革”。周恩来总理代表中央对四川平叛工作作了如下指示:

“对于现在还在山上叛乱的武装的办法是停战和谈。要反复和叛乱的地主、奴隶主和谈,允许来去自由。要他们来和谈,和谈不成,还要回去打,我们也不杀害他们。和谈一次不行,再来二次,如果他们硬要打,我们就自卫。诸葛亮对孟获七擒七纵,我们要十擒十纵、百擒百纵,只要叛乱分子停止叛乱,一律宽大处理,一个不杀。”

根据中央的指示,四川省委和成都军区党委制定了“以政治争取为主与必要的军事打击相结合”,“不打第一枪”,“顽抗者坚决消灭,胁从者不问,放下武器者宽大处理,立功者受奖”的平叛方针和政策,中央军委派总参谋长粟裕大将前来四川民族地区具体指导工作。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成千上万的各民族干部、群众、自卫队员和解放军指战员,奋起投入了平叛斗争。除了对最顽固的叛乱分子予以必要的军事打击外,主要是全力开展强大的政治攻势,主动地与参叛头人进行停战和谈。并多次组织人大、政协中的开明人士、乡村干部、群众代表、参叛人员的家属和投诚回归人员等,采取亲唤亲,友唤友,上山规劝等

方式,说服和动员叛乱人员脱离叛乱队伍,回到人民中来。同时,各地大搞军民联防,净化乡村,使叛乱分子失去生存的条件。用政治争取的方式,很快争取了约占参叛人员总数 70% 的人员回来。到 1958 年底,民族地区基本上平息了喧嚣一时的武装叛乱。在这场斗争中,少数民族自治政权经受了考验,广大干部、群众和解放军指战员为此付出了很大的代价。

民改中,对于藏区寺庙的封建特权,采取“暂时不动”的政策,这是因为鉴于宗教问题的复杂性和群众性,加之当时部分宗教上层人士不赞成改革,因而党和政府作出了这样的决定。但是,到了 1958 年,藏区多数地区民主改革将要全部结束,寺庙继续保持封建剥削制度,显然是违背群众意愿和阻碍社会进步的。而事实上这段“暂不动”期间,寺庙上层成了雄踞一方的农奴主,他们占有大量的土地、草场、牲畜、资本和枪支,为所欲为,不断盘剥和压榨人民,引起了群众的不满和反抗。其中极少数宗教上层人士,在西藏少数反动上层人士的唆使和支持下,凭借他们的实力,大肆散布谣言,破坏民族团结,否定民改成果。甘孜县在民改结束后的两个月内,有的寺庙反动上层就制造 20 多起暗害人民的事件。新龙等县自民改以来,寺庙的反动上层就杀害群众达 121 人,遭受挖眼、割鼻、抽筋,甚至剥皮等酷

刑的群众达到 138 人。广大藏族人民忍无可忍,纷纷要求废除寺庙的一切封建特权。这表明民改遗留下来的这个问题,到了彻底解决的时候了。

1958 年冬至 1959 年上半年,党和政府顺应人民的要求,在甘孜、阿坝州开展了以废除喇嘛寺庙封建剥削压迫制度为中心的反叛乱、反违法、反特权、反剥削的“四反”斗争。在这场斗争中,党和政府把宗教与政治、寺庙与封建特权分离开来,谨慎地处理宗教问题,并严格划清和把握两个政策界限:把废除寺庙特权与保护寺庙区别开来;把极少数寺庙反动上层与广大宗教人员区别开来。因此在“四反”中,一方面要继续执行既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寺庙建筑和各种佛经、佛器、佛像,保护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活动,团结教育一切爱国守法的宗教人士;另一方面,废除寺庙的封建压迫剥削制度和一切特权;彻底实行政教分离,寺庙应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不得干涉行政事务;寺庙的土地、牧场、牲畜,除留下一部分作为以寺养寺的生活来源之外,多余部分分配给劳动人民;废除寺庙的一切高利贷剥削,取缔寺庙的非法商业;解放寺庙收养的农奴,没收叛乱分子隐藏在寺庙里的一切财产和武器弹药;改革寺庙阻碍生产和社会发展的各种制度;寺庙成立管理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对老弱病残和无依无靠的宗教人员,政

府给予救济;寺庙喇嘛、扎巴的成分,随家庭成分划定。

民主改革于 1959 年全面完成。民改中解放了奴隶、农奴 60 余万人,培养了县、区级民族干部 1.389 万人,在少数民族中发展了共产党员 5953 人,共青团员 1.38 万人,农(劳)协会员 45 万余人,武装自卫队员 16.3 万人,使农村、牧区人民政权有了可靠的群众基础。从封建主、奴隶主那里,人均分得土地 2.3 亩~8.5 亩。分得的牲畜,彝区户均 2~3 头,藏区户均 12 头。分给各族群众农具 5.3 万件,房屋 1.6 万间,粮食 3530 万斤。贫苦农牧民在民改中得利的,甘孜州占农户总数的 65%,阿坝州占 63.3%,凉山州占 67%。经过民改,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性,社会生产力大大发展,农牧业一般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各族人民分享了民改胜利的欢乐。彝族人民赞美道:“天上的乌云开啰,地上的浓雾散啰,人民政府像雄鹰一样飞来啰,奴隶主像小鸡一样躲起来了,压在我头上的大石板掀开了,我像青草一样长出来啰!”这场斗争,极大地增强了民族团结,改善了各民族的关系,尤其是党政军工作人员和各族干部、群众,在激烈的斗争中同生死,共患难,翻身的奴隶和农奴无不感激党的恩情,感谢汉族老大哥的无私支援。党和少数民族群众建立起了水乳相融、亲密无间的民族关系。

(二) 农牧业合作化

民族地区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多数是在民主改革的基础上紧接着完成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一般是边平叛、边改革、边建社的。进行土改的民族县,1955年就完成了农业合作化的任务。

在民改中,60%以上的贫苦农牧民获得了土地和牲畜,发展个体经济的积极性虽然很高,但他们刚刚摆脱旧制度不久,家底单薄,生活贫困,尤其是10%左右从封建农奴主和奴隶主家中解放出来的农奴和娃子,更是一无所有,缺乏单家独户从事生产的经验。在全国农业合作化高潮和农村发展模式的影响下,民族地区也开展了农业合作化。

办社初期,民族地区从实际出发,工作的方针政策比较对头,在群众中贯彻执行了“积极领导,稳步前进”,“自愿互利,典型示范”的方针,先在条件好的地方试办,取得经验后再铺开。办社的规模体制,根据“宜小不宜大,宜简不宜繁,宜松不宜紧”的原则,主张先办互助组和初级社,并依据各地的生产和文化水平,群众居住分散的特点,建社建组以自然村寨为基础,户数以20户到30户左右为宜。即使一个偏僻的自然村仅有几户人家,也可以建立互助组,管理方式越简越好。为了帮助民族地区办好合作社,党和政府在康定、茂县、西昌、雷波等地民

族干部学校和西南民族学院,开办了合作社干部培训班,培养合作社的社长、会计,支援民族地区办社。凉山州这个期间培养了两万多名合作社干部。在收益分配上,采取少留多分的办法,保证群众增加收入。国家还从各方面支持群众办好社,向农业上无偿投资或贷款,免征农牧业税等。

牧区从1958年才开始试办初级社。对牧民入社的牲畜,折价成畜股,由社发给股票,股权归社员所有,实行股劳分红。畜股分红占40%,劳力分红占60%。对牧主、富牧经济(富牧相当于内地的富农,民改时未划富牧成分,办社中提出了富牧这个阶层),采取赎买的办法,并以两种方式进行改造:一种是由国家投资,吸收牧主和富牧参加,组成公私合营牧场,他们雇工经营的牲畜,折价入场,付给年息。对封建主、牧主定息为2%~4%,富牧4%~6%,定期为10年或多一点时间,以付息作为赎买偿还的资金,达到逐步废除剥削的目的,并留给一定数量的自留畜,供他们家庭食用。本人及其家属参加牧场劳动,另付劳动报酬。牧场建立管理委员会,由政府、牧工、牧主、富牧的代表共同组成,行使牧场的管理权限。再一种是对封建主、牧主和富牧出租的牲畜,实行社私合营,属于集体经济性质。他们的牲畜随原承租的牧民带入社内,并折价定股,股权属社里所有,股红除支付入

社的封建主、牧主和富牧定息外,其余调剂给贫苦社员。

但是这些正确做法,1958年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影响下,没有坚持多久就出现了偏差,互助组和初级社不到半年时间,就急于办高级社和人民公社,合作化步伐越来越快,规模越来越大。对牧区初级社也是这

样,牧主和富牧折价入场入社的定息和股份,也逐渐被取消了,公私合营牧场变成国营牧场,党的赎买政策中止了。而且在1959年民改“复查补课”阶段,把民改中不划富牧这个正确决策否定了,把富牧正式列为牧区的剥削阶级,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苗头开始显露出来。

第三节 改革开放时期的民族工作

一、创造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结束了民族地区动乱的年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实现了伟大的历史转折。当时民族地区的首要任务是,进行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消除一切不利于民族团结的因素,抓紧处理历史上遗留的问题,创造一个适应四化建设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1979年以来,全省各地、市、州通过编写宣传材料和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宣传工具,广泛深入地进行民族政策的再教育,认真组织检查团或宣传队,检查各条战线执行民族政策的情况。1980年5月,省人大组织了100余人参加的全省民族政策检查团,其中包括4名省级、10多名厅局级领导干部,分赴3个州49个县,在40多天中,深入基层解决民族关系上存在的问题,事后省人大常委会还作

出了加强民族团结的决议,推动民族政策进一步贯彻落实。

同时,从组织上彻底平反一切冤假错案,推倒一切不实之词,全面落实党的干部政策、知识分子及有关人员的政策,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尽可能地团结各种力量,为民族地区四化建设出力。这段时间,党和政府果断地对历次运动中被错整错划为右派分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地方民族主义分子和“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等,平反昭雪,恢复名誉,对他们的职务安排、工资待遇,及其家属生活上的困难,进行了妥善处理。1979年初,民族地区全部宽大释放了过去参加武装叛乱的在押犯,并同所有原地主、封建主、农奴主、奴隶主一起摘掉“帽子”,均享受公民权。这年2月,民族地区纠正了1968年期间阿坝州和凉山州发生的“新叛”和“杀黑彝”的错

案,对受害者及其家属政治上平反,经济上适当赔偿损失。1983年,民族地区根据中央有关批示,在充分肯定民政和平叛的主流和成绩的前提下,对1958年以前藏、彝族地区平息叛乱中,误伤和错整的群众进行了妥善处理,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受到深刻的教育,由衷地感激和赞扬党这种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精神,一致表示要用实际行动来回报党的关怀。

民族地区在落实各项政策工作中,十分重视民族上层和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对其中迫害致死的代表人物,如华尔功臣烈、索观瀛、夏克刀登、罗大英等,不仅公开平反,恢复名誉,而且举行追悼会,肯定他们对国家和人民的贡献,并妥善安排了他们的家属。同时,还认真检查了所有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安置情况,进一步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3个州自1980年以来,一共有2989名民族宗教上层人士担任了县以上的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其中出席全国五届人大和政协的上层人士就有6人,65名上层人士参加省政协,其中10人任常委,两人任省政协副主席。

1979年以来,四川省还积极开展争取国外藏胞回归工作,这是对外开放中开展的民族统战工作的一项新内容。四川省一部分藏族同胞1959年跟随西藏达赖集团逃到国外,至80年代已有20多年。随着祖国的强盛

和国际威望的提高,他们纷纷要求回国参观、探亲、访友和定居。四川省积极开展争取和接待国外藏胞的工作,由此产生了很大影响,回到祖国的藏胞越来越多。1981年,旅居加拿大的原黑水藏族头人苏永和,就是在这种形势下毅然要求回国定居的。党和政府热忱欢迎,不咎既往,并安排他为四川省政协常委,在成都安家落户。仅几年内,全省共接待了回国探亲的国外藏胞近千人,安置定居的200多人,出国探亲的藏胞也有上千人。许多人通过各种渠道宣传了祖国的大好形势,揭露了达赖集团的欺骗谎言,维护了祖国统一,促进了安定团结的进一步发展。

四川省的藏族和回族,基本上是全民信教的民族。宗教问题往往与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正确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关系到民族地区安定团结的大事。过去,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受到“左”的影响,没有正确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引导宗教活动走上正确的轨道,而是采用简单的行政办法限制它的活动,到十年内乱时期竟对党的宗教政策全盘否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文件以来,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对待宗教问题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充分认识到宗教问题的长期性、群众性、民族

性、国际性和复杂性,端正宗教工作的指导方针,一方面在广大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无神论和科学知识的教育;另一方面彻底纠正过去对待宗教问题的错误作法,抓紧落实宗教上层人士的政策,采取切实措施,尊重群众的信仰自由,恢复正常的宗教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先后拨出专款,帮助各地维修和开放了一批寺庙和宗教活动点,建立健全各级佛教协会和伊斯兰教协会,并在康定县塔公区成立了一所佛学院,以培训新的宗教人员。从1986年起,民族地区抓紧清理和解决“文革”中寺庙文物财产被查封、散失的遗留问题,积极引导、推动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在宪法、法律和宗教政策范围内开展了正常的宗教活动。

二、同心同德抓经济建设

随着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民族地区的工作重点也逐步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了。

1982年9月,胡耀邦、胡启立、郝建秀、李鹏等中央领导同志,视察了凉山彝族自治州,鼓励凉山州开动脑筋,找窍门,搞调查研究,争取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番,并要逐步帮助少数民族群众改善居住条件。

1979年冬,中共四川省委明确提出四川的万县、凉山等山区可以推行包产到户的承包责任制,推动了四川

省民族地区实行以户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1985年9月底到10月初,胡耀邦同志到甘孜、阿坝两个自治州视察,对发展山区经济等问题,作了重要的指示。

1986年2月,中央领导在视察西昌卫星发射中心时,提出了把西昌建设成为川西南和川滇结合部的中心城市。并肯定了凉山州组织群众采矿,从沿海地区引进资金、技术来开发资源的作法是对的,鼓励继续搞下去。

为了振兴民族地区经济,促进民族地区的进步与发展,省委、省政府从1978~1983年,5年间召开了3次民族工作会议和两次民族教育工作会议。3次全省民族工作会议和两次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结合民族地区的实际,对加快发展民族经济文化若干重大政策措施作出决定。并根据民族地区的资源优势,从全局出发,要求把三州建设成为全省的牧业和林业基地,攀枝花、凉山地区成为食糖、烤烟和黑色、有色金属矿基地。民族地区要按照各自的特点,因地制宜确定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和规划,选准各自的起步产业和起飞产业,争取到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实现翻两番的任务,使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有较大的改善和提高。

四川省委、省政府还给予特殊灵活的政策。在1980年召开的民族工作会议上作出决定:“在党的统一领导

下,三州有权独立自主地处理、解决本地区的问题。省里的规定,凡不符合三州情况的,可以变通执行或报告上级不执行。自治州、县也可以根据需要制定一些法规、条例,以保护当地各族人民的特殊利益。要大胆放宽政策,实行特殊的、符合三州的灵活政策。”根据这一原则,还采取了一些实际步骤加以实施。为减轻群众负担,实行休养生息的方针,省委决定,从1980年起至1990年止,3个州的牧业税减半征收,农业税减征三分之一。中央和省在民族地区开办的企业,本着让利于地方和群众的精神,税收和部分利润应交当地或适当分成使用。为支持民族地区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多种经营,1978~1984年,共减免民族地区2.2亿斤粮食的征购任务,使全省民族地区有50个县的征购任务全部减掉。从1984年起,除麝香、统配木材和少数地区定购粮食以外,民族地区所有农、牧、林、土特产品均取消派购,实行议购议销,加上农畜土特产品多次调价,使广大农牧民从中获得不少的利益。

民族地区开发资源,兴办交通和能源事业,国家也放宽政策,大力扶持。在不破坏资源、注意安全和保护环境的前提下,允许开发矿业。修筑区乡公路或部分县城公路,实行国家兴办、群众自办和民办公助的方针,并由四川省交通部门每年拨出专款500

万元,资助民族地区发展交通运输事业。民族地区有丰富的水能资源,省水电部门按每台机组投资补助15%~25%的比例予以扶持兴办水电站。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族地区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认真抓了经济体制的改革,以改革促进经济的发展。早在1979年,三州就调整了生产方针,试办了各种牧(林、农、果)工商联合经营企业。接着在广大农村牧区逐步推行户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使农村经济打开了一个新局面。这方面,凉山州推行户营为主的责任制发展迅速,收效甚大。到1981年底,包产到户的农民已占农户总数的90.5%。广大农民有了自主权,积极性空前高涨,两三年时间就解决了长期未解决的温饱问题。甘孜、阿坝两个州,同样积极推行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牧区责任制,紧密结合牧业的特点来进行,牧场的划分要求有利于建设和管理,冬春草场实行划片承包到户或联户,夏秋草场联户经营,把草场的使用、管理与牧民的利益直接结合起来。并将集体所有的牲畜全部折价归户,实行私有私养。改革使商品生产加快发展起来,农村专业户像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过去不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今天开始向商品经济转化,这在四川民族史上是个根本性的转变。

过去民族地区由于交通不便,信

息不灵,闭关自守,经济搞得不活,资源长期得不到开发和利用,形成“端着金碗讨饭吃”的被动局面,妨碍了经济发展和群众的治穷致富。为改变封闭状况,坚持对外开放,广泛开展横向经济联系,1978年9月,由四川省委委托省计委出面,开展大城市与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确定重庆、成都、自贡、攀枝花四个省辖市,对口支援甘孜、阿坝、凉山3个自治州。对口支援的重点和范围,主要是小型工业建设、文教卫生事业和培训各种技术人才。原则是互相支援,互利互惠,这是民族地区最早开展的横向经济联系。在1978~1983年5年内,四市对三州完成支援项目530项,培训各类人才3549人次,帮助一些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加强经营管理,使企业增强了活力。如阿坝州制药厂与成都中药材公司实行产销联营后,药厂的产品从7个扩大到20多个,产值从50万元增加到250万元,利润由几千元上升到50万元,并创制出“西黄丸”、“贝母糖浆”等名贵中成药,行销国内外市场。3个州也以大量木材、有色金属矿和农畜土特产品支援了四大城市。对口支援取得了成绩,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的肯定和赞扬,并把这一经验推广到其他省区的民族地区。

为了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做好外引内联工作,1984年,由省委、省政府领导人冯元蔚、刘纯夫、罗通达

等率领的民族地区经济考察团赴长江三角洲考察、挂钩。以后又陆续派人与沿海城市联系,使横向联系向多层次、多渠道发展。同时注意克服各种守旧和怕吃亏的思想,制订有利于开放的优惠政策,创造出较好的投资条件和投资环境,使民族地区外引内联工作迅速开展。到1985年底为止,从上海、江苏、北京、武汉、浙江、广东等14个省市,共引进资金3亿元左右,仅凉山州就引进资金2.6亿元,其中经济协作项目102项,技术项目87项,建成投产50多项。上述项目全部投产后,将新增工业产值1.5亿元,税利8000万元。四川各民主党派也发挥自己的人才优势,从1984年起,实行智力支边,开展经济咨询服务。

民族地区这几年经济的发展,中央给予了很大的帮助。中央从1980年起,设立了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对四川的老(老革命根据地)、少(少数民族地区)、边(边远山区)、穷(贫困地区)地区每年拨出2000万元进行资助,用于民族地区的为1650万元。1984年这项资金增加到3000万元。1986年,中央又决定每年拨给四川3个自治州专项定期定额补助,帮助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充分体现了中央对四川少数民族的关怀和帮助。在人才方面,四川省组织人事部门,除每年动员和分配大中专毕业生到民族地区参加建设外,还组织了成

都、重庆、自贡、乐山、宜宾等 13 个市地,定向派遣技术人员和管理干部,支援民族地区。定向派遣干部一般签定两年以上的服务期,编制和户口均在原地,进州享受民族地区的一切待遇,包括提拔晋升等。这样,以多种渠道、多种方式来解决民族地区人才缺乏问题。

在党和国家的帮助下,经过广大干部和各族群众的努力,整个“六五”期间,四川民族地区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都超过了解放以来任何时期。1978~1983年,3个州的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4.1%,而1980~1985年,年平均递增率上升到6.4%。其中每年的增长率,粮食产量为3.3%,牲畜3.2%,基本建设投资12.6%,财政收入13.7%。1985年,三州和涪陵专区、乐山市所辖6个自治县的工农业总产值达到31亿多元,人均占有粮食近700斤;三州和马边、峨边两县人均工农业产值达465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86元,与1980年的人均收入91元相比,增加了一倍多。

三、民族区域自治的新进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正确的路线和政策,不仅推动了民族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逐步改善,而且在贯彻民族区域自治,少数民族享受平等权利方面也有新的发展。

首先是让少数民族能充分享受自

治权利。1979年以来,民族工作一个很大的特点,是党的民族政策深入人心,尤其是中央关于西藏工作指示以后,如何让少数民族真正享有自治的权利,就提上了重要的议事日程。凉山州与邻近的西昌地区山水相连,密不可分,历史上属于同一府郡。长期以来,两地州的少数民族保持了密切的关系,在贯彻执行民族政策时,经常是彼此协调,相互照应,同时两地州山界、林权和水利纠纷时有发生,影响了安定团结。为了更好地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有利于两地州少数民族繁荣与发展,有必要将两地力量合在一起,以加快经济文化建设的步伐。四川省委和省政府认为将两地州合并,成立一个较大的彝族自治州,是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和促进四化建设的。经过酝酿准备,1978年上半年上报了合并方案。国务院于1978年10月4日正式批准同意。西昌并入凉山后,第一年,工农业产值显著增加。

川东南的酉阳、秀山、彭水、黔江和石柱五县,历史上曾被称为“蛮夷”、“苗疆”之地。尽管历代王朝强行汉化,但仍保留了土家族、苗族的不少特色。由于受到民族歧视与民族压迫的影响,很多人直到解放初期仍不敢承认原来的民族成分。因而到1964年这5个县土家族只有7000人,苗族11000人。1981年,随着民族政策的宣传贯彻,许多群众要求恢复原来的

民族成分。经过识别和登记,土家族人口增加为 80 万左右,苗族 40 多万人。与此同时,相应地提出了建立民族自治县的要求。经省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5 个县分别于 1983 年 11 月和 1984 年 11 月成立了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又增加了新的成员。

对原建制在凉山彝族自治州、长期由乐山市代管的马边、峨边两县归属问题,也经过长期的酝酿和协商,本着有利于增进团结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原则,作了妥善处理。马、峨两县历史上属于乐山辖区,称为雷、马、屏、峨地区。1956 年划归凉山州管辖,考虑到经济流向和交通运输条件乐山长于凉山,因此决定由乐山代管。除人民代表参加凉山州的人代会外,凉山州对两县均未直接行使过管辖权。在乐山代管期间,两县政治经济得到较好的照顾。西昌与凉山合并后,两县要求正式划给乐山管辖,成立马边和峨边彝族自治县。按照这一实际情况以及当地多数群众的愿望,四川省委和省政府同意了上述方案,并上报国务院批准,于 1984 年 10 月建立马边、峨边两个彝族自治县,划归乐山市管辖。

在两个或几个民族共同组成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如何正确对待人口较少的民族的合理要求,妥善解决他们与人口较多的民族的关系,这是中

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族关系遇到的一个新课题。阿坝州是 1953 年建立的以藏族为主的自治州,但境内居住有 10 万羌族人民,分布于茂县、汶川、理县等 5 个县的羌族在汉唐时期是个大部族。羌族人民提出羌族也是阿坝州的自治民族之一,因此要求将这个州的名称改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报经国务院批准,于 1987 年 7 月 24 日,阿坝藏族自治州更名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在民族区域自治机关内,主要的领导职务应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担任,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到进一步加强。民族地区各级党委普遍重视培养民族干部,采取有效措施,把一批德才兼备的、符合干部“四化”要求的优秀干部,提拔到各级领导工作岗位上来。截至 1984 年,3 个州的州、县两级党政领导班子中,由少数民族担任领导干部的比例,从 1980 年的 48% 上升到 70% 左右,其中三州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州长和 45 个民族聚居县县长均由民族干部担任,县委书记由民族干部担任的占一半。区、乡基层领导干部基本上都是少数民族干部。在各种业务部门、科学技术和文教卫生等单位,少数民族干部的比重也在不断增大。

大力培养提高民族干部,是新时期必须抓紧的一项重要任务。少数民

族干部一般具有本质好、干劲大、年纪轻、上进心强的特点。3个州民族干部的平均年龄为35.5岁,多数是60年代后期参加工作的。但他们的科学文化知识水平偏低,特别是如何组织和领导社会主义经济工作,还缺乏知识和经验。针对这一情况,各级党和政府加强了干部正规化和其他有效形式的培训工作。首先,加强省、州、县各级党校、民干校和有关大专院校培训民族干部的力量。正式开办了二至三年制的大专、中专班和干部进修班,并通过电大、夜大、函大、职大等成人教育的多种形式,脱产或不脱产进行正规化文化学习,逐步使现有民族干部分期分批达到初中、高中和大专水平,以提高工作能力。为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自1986年起,民族地区还采用到先进地区“挂职锻炼”和“跟班学习”的方式,选派有一定能力的年轻的县区级干部进行实际锻炼,增长其才干。

在培养提高民族干部的同时,各地也注意了发挥汉族干部的作用,做到“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因而在帮助和支援民族地区发展各项事业中,涌现了一批像全国地方病防治先进工作者、秀山县医生徐小兀,卫生部授予的先进医务工作者、上海支边青年叶秋萍,美术特级教师、四川省劳动模范黄文才,培育良种苹果曾获全国评比第一的小金县科

技人员曾维光等先进模范人物,他们的事迹受到少数民族人民的称颂。党和政府还认真解决汉族干部不安心和人才外流的问题,抓好干部的思想教育,提倡汉族干部在民族地区生根开花,长期为少数民族服务。并从政治上、工作上和生活上关心他们,对汉族干部同样培养重用,对确因年老体弱不宜在高寒山区工作的或有特殊困难的,逐批地将他们调回内地安排,并切实做好干部职工的离休、退休工作。同时,还以优惠的条件,吸引和欢迎各类人才到民族地区参加建设。

四、发展文教科技卫生事业

民族地区在推行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加强民族团结,重点抓好发展民族经济的同时,也重视发展文教、科技、卫生、体育事业,加强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

经过多年的反复实践,民族地区终于探索出如何从自己的具体条件出发,办好民族教育,争取多出人才的路子。1985年9月,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决定》后,民族教育工作开始出现了好的势头。各级领导认识到民族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使民族教育得到较快的发展,必须清除轻视知识、轻视知识分子的错误思想,克服脱离民族地区实际办教育以及搞“一刀切”和形式主义等错误思想,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下大

力气逐步解决教师素质差,教育质量差,教育经费不足,办学条件差等一系列问题,使民族教育扎扎实实地稳步发展。

在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上,强调了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量力而行,讲求实效的原则。川东5个自治县和三州内条件较好的一部分地区,大体上按照省对山区县的要求,有步骤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藏、彝等民族聚居区,在80年代主要是抓重点、抓质量、打基础,不宜过早提出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口号。应在现已达到的普及率的基础上,着重加强重点中小学的建设,切实办好一批寄宿制民族中小学,争取出好人才和早出人才,为今后实现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打下基础。

在民族聚居区办学,积极运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教学。对已采用藏、彝语文统编教材上课的中小学,重在提高教学质量。同时,在民族地区还开办了几所藏文和彝文中等专业学校,在部分中师和民族院校开设了藏、彝文班,为各地培养和输送了藏、彝文的师资和翻译人才。并且,抓紧对现有中小学教师的培养和提高工作,除将条件不合格、又无培养前途的加以

调整外,还通过各级师范学校和在职学习等方式,分期分批培训各类教师,以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民族地区开始重视智力投资,80年代以来想方设法增加了教育拨款,中央下达的发展资金和开发资金,规定用于教育的分别占这两项资金的25%和30%。省、州、县财政每年也挤出一些钱来办教育,同时还面向社会集资办教育。这些资金对于改善教学条件发挥了积极作用。

民族地区开始重视科学技术的巨大作用,学科学用科学的热情很高,开辟了科技市场,开展科普工作和科技咨询服务工作,显露出蓬勃发展的势头。民族地区科技也取得了一批成果,特别是在防治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以及中西医结合,发展藏医学,挖掘彝族民间医药等方面取得显著的成绩。民族地区还认真开展了计划生育工作,使民族地区的人口增长与经济发展相适应。民族文化艺术活动,呈现出繁荣的景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恢复和充实了四川省民族研究所、四川民族出版社和民族新闻、广播等机构。创办了《民族》(月刊)杂志,建立了凉山彝族奴隶社会历史博物馆。民族体育工作也得到了加强。

第二章 民族工作机构与民族自治区域

第一节 历代民族地区机构设置情况

从秦代在川东南等地设置黔中郡,在川西北设置湍氐道,在川南设置楚道起,四川民族地区便置于中央王朝的直接统治之下。经汉、三国、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直至清代,中央王朝先后在民族地区设置了路、府、州、郡、道、县、司等统治机构。

民国时期,地方军阀和国民政府统治四川,为了加强对民族地区的控制,也设置了一些机构。这些机构多数实际上是国民党、军阀实行武力统治,加紧进行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的工具。

1927年,四川省政府和地方军阀在阿坝地区设置了“松理茂懋汶屯殖督办署”,驻茂县。该督办署将松潘、理县、茂县、小金、汶川五县以及金川的抚边、绥靖、崇化三屯,划为二十八军的屯殖区域,由“屯殖督办署”统管这一地区的政治、军事、财政等。到

30年代中期红军长征经过阿坝地区后,国民政府将今阿坝州的大部分地区划入第十六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和保安司令部都设在茂县。直到1950年解放,才由人民政府宣布将其撤销。

1912年,北京政权在甘孜藏区成立川边镇抚府,衙署设在康定。1914年,北京政府将清代川滇边务大臣管辖地区划为川边特别行政区。1928年,国民政府建立了川康边防总指挥部,由刘文辉任总指挥;刘在康定设立西康特别区政务委员会,受川康边防总指挥部统辖。1931年,甘孜藏区地方势力派格桑泽仁在巴塘成立西康建省委员会;刘文辉派兵打败格桑泽仁后,于1936年将西康建省委员会移至康定。1939年元旦,西康省政府在康定成立,由刘文辉任主席。在西康省政府先后设置了秘书处、民政厅、财政

厅、教育厅、建设厅、交通厅、粮政局、会计处、统计处、田粮处、卫生处、警保处、合作事业管理处、社会处等机构。

30年代中期,四川彝族地区的凉山西部各县,属四川省第十八行政督察区,凉山东部的雷波、马边、峨边等县属四川省第五行政督察区。1939年西康省成立后,国民政府设立“宁属屯垦委员会”,作为凉山西部地区各县的最高统治机关。“宁属屯垦委员会”在彝区采取了增设县治等措施,先后设置了西昌、昭觉、越西、冕宁、盐边、会理、盐源、宁南8个县和宁东设治

局。其下还设有“边务处”,并在各县政府里设“边务室”。

同时,国民政府在凉山东部的雷波、马边、峨边、屏山等县,也建立了专管“夷务”的机构。如雷波设“屯垦统领部”,马边设“殖边统领部”,屏山设“屯垦处”。在彝族人口较多的雷波、马边、峨边三县都设有“彝务委员会”。

川东南土家族苗族地区,1935年设立四川省第八行政督察区,辖酉阳、秀山、黔江、彭水、石柱等九县,专员公署驻酉阳。直到1949年底人民解放军解放这个地区后,才予以撤销。

第二节 50年代以后四川的民族工作机构

在四川建立专门的民族工作机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事情。1950年8月初,西南军政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成立,由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王维舟兼任主任。

接着,为了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培养少数民族基层政权骨干,开展对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统战工作,在四川、西康两省民族地区,开始建立专职的民族工作机构。如1951年1月,根据川南行署的指示,建立了乐山专员公署民族事务委员会,由方驰辛任主任,行政编制7人。同年春,泸州专署及所属叙永、古蔺两县均设置民族事务工作机构。宜宾专署在民政部门内

设立了民族事务机构。

1951年11月,由各单位抽人组成的川西少数民族访问团中留下部分人员,在川西行署民政厅下设民族科。

1952年上半年,川西行署在民族科的基础上建立民族事务委员会筹备处;同年7月,正式成立川西行署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一任主任由川西军区司令员张祖谅兼任,副主任为罗志敏、任景龙、索观瀛(藏族),委员有华尔功臣烈(藏族)、苏永和(藏族)、桑梓侯(藏族)、欧尔孝(藏族)等。

与此同时,川北行署民政厅下设民族事务科,由马腾九(回族)任科长。川东行署的民族工作则由民政厅和统

战部负责。

1952年9月,川西行署民委、川南行署民委和川北行署民族科合并成立四川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由省政府副主席阎红彦兼任,副主任为天宝(兼)、任景龙、索观瀛(藏族)、华尔功臣烈(藏族),委员有甘木沙沙(彝族)、王景峽、任明道、杨代蒂(彝族)等30余人。

1952年11月,西昌专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成立,由中共西昌地委书记郭锡兰兼任主任,王济民(彝族)、李逸、刘炳为副主任。西昌专区民委建立后,随即召开了民族工作扩大会议。

1952年12月,西康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成立,主任苗逢澍,副主任黄觉菴、阿旺嘉措(藏族)、瓦扎木基(彝族)。1954年成立中共西康省委民族工作委员会。

1954年3月,根据西南局的指示,为加强民族工作,成立了中共四川省委民族工作委员会,由阎红彦任书记,天宝、任景龙任副书记。自此,省委民工委和省民委合署办公,既是省委的民族工作委员会,又是省政府的民族事务委员会。此时,省委民工委和省民委内设一室(办公室)两处(一处和二处)。

1953~1954年,在四川省省级有关部门中,先后设立了民族事务工作机构,如省公安厅下设民族科,省委统战部设民族处,省民主青年联合会设

民族青年工作组,省贸易公司业务科设民族贸易组等。1953年7月,四川民族出版社正式成立。

为了加强民族工作,1955年4月,西昌专区在越西(后划给凉山州)、冕宁、西昌、德昌、会理、会东、宁南、米易、盐源、盐边10个县,分别成立了县委民族工作部。同时,不少民族事务工作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的配备。如乐山专署民委就补充了吴奇老宏、乌抛日铁、克斯木干3位彝族干部担任副主任。

1955年10月,根据首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四川、西康合省,因此川康两省的省委民工委、省民委也予合并。合并后的中共四川省委民族工作委员会书记为廖志高,副书记为天宝、任景龙;四川省民委主任为天宝,副主任为任景龙、黄觉菴、索观瀛(藏族)、华尔功臣烈(藏族)、所仁克尊(藏族)、瓦扎木基(彝族)、沙纳(藏族)、王海民(彝族)、苏新(羌族)等。

由于民族工作的任务重,中共四川省委民工委和省民委分开办公,工作范围和人员编制等也作了相应划分:省委民工委主要是研究有关民族地区各个不同时期的任务、方针、政策,做好具体指导工作,给省委当好助手。省委民工委编制43人,下设一室、三处:办公室,主要负责文秘、机要;一处主要负责藏区工作;二处主要负责彝区工作;三处主要负责杂散居

地区民族工作。省民委的主要任务是,在省委民工委的统一领导下,办理日常行政业务工作以及掌管参观、招待、事业费开支等,编制 27 人,下设一室两科:办公室主要负责机关日常行政业务工作;交际科负责接待各类少数民族民族参观学习团组和人员;总务科负责掌管参观、招待、事业费等开支工作。

为进一步推广和发展藏、彝族语言文字,1956 年 4 月,成立了四川省民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由天宝担任主任,黄觉菴、瓦扎木基等任副主任。

1957 年 8 月,撤销省委民工委三处,其工作转由省委民工委办公室负责。

1958 年,为了更好地团结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经省委批准,成立了省民委参事室。

1958 年“整风运动”结束后,为了精简机构,省委民工委和省民委再次合署办公,编制 70 人。内部机构除将两个办公室合并外,其余处室及其职能不变。一直到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前夕。

1966 年“文革”开始后,四川的民族工作遭到了极其严重的破坏。1967 年 1 月,省委民工委和省民委以及省民委参事室等机构被撤销,领导干部全都靠边站,华尔功臣烈等省民委负责人被批判斗争。全省各地、市、州、县的民族事务工作部门也全部被撤

销。

1968 年,成立省民委“斗批改小组”;1969 年 10 月,省民委干部职工被下放到米易县湾丘“五·七”干校参加劳动。

1970 年 7 月,建立四川省革委会政工组秘书组民族工作室,后改为省革委政治部秘书处民族工作室;1972 年再改为省革委政治部群众工作部民族处。这期间,由省革委政治部副主任赵苍璧分管民族工作。

1973 年 12 月,经省革委批准,恢复了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由扎西泽仁(藏族)任主任,任景龙、伍精华(彝族)、贾生采、王海民(彝族)、杨东新任副主任,编制为 50 人。

1977 年 6 月,成立四川省民委党组,由郅志远任书记,贾生采、王泽民为党组成员。

1978 年,中共四川省委决定恢复省委民工委,由任明道任书记,郅志远、黄觉菴、扎西泽仁、伍精华、钦绕任副书记。此后,省委民工委与省民委一直是合署办公。下设办公室、一处、二处,以后又逐步增设了三处、政治处、政研室等处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四川省民族工作步入了最好的发展时期,各级民族工作机构迅速得到建立、健全。1983 年元月经省委批准,省委民工委由省委副书记冯元蔚(彝族)兼任书记,扎西泽仁(藏族)、罗通达(藏

族)、孙自强(彝族)任副书记,同时撤销省民委党组。

1983年机构改革后,省编委确定省委民工委、省民委下设三室四处,即办公室、政研室、民族语文办公室、政治处、一处、二处、三处。此外,省委还专门给省民委配备5名干部从事民族地区经济研究工作。

80年代以来,因工作需要,省民委经省编委批准,相继又建立了监察处、老干部工作管理处、机关党委办公室、机关工会等机构。

1978年以来,中共四川省委民工委作为省委分管民族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进行以下方面工作:在省委领导下,对全省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等进行调查研究,检查各地民族政策执行情况,加强党的民族政策再教育,并及时向省委反映情况;定期研究民族地区有关重要方针、政策和经济文化建设问题,提供省委决策;联系省级有关职能部门,研究解决民族地区的有关具体问题;办理省委交办的有关工作;受省委、省政府委托,代行省民委党组部分职能,组织省民委进行其所职掌的工作;并检查、督促民族地区州(地、市)委贯彻执行中央、省委有关民族工作的决策。

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作为省政府分管民族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管理全省有关保障少数民族平等权利和民族区域自治的实施

事宜;协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和完善四川有关保障少数民族平等权利方面的法规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检查民族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管理全省民族识别和少数民族成分的鉴定工作;调查了解全省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情况,参与研究民族地区发展经济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大力促进民族地区,特别是牧区、边远山区和杂散居地区经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管理好国家扶持四川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的各项补助专款、资金的分配和使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全省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统计工作,参与民族地区经济运行状况的监测;协同有关部门,积极促进全省少数民族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科技等事业的发展;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教育工作,帮助办理民族地区的干部福利待遇事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全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大力促进民族语言文字编译出版事业的发展;调查研究有关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方面的问题;做好国外藏胞的接待、安置和调研、宣传工作;做好组织、接待少数民族参观、访问工作;办理省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接受和处理各民族人民对四川民族事务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上级民族工作部门的业务指导,指导省内各地、市、州民族工作机构的业务工作等等。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为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专门委员会之一,原为省人大民族委员会,1983年初成立。先后由伍精华(彝族)、扎西泽仁(藏族)、罗通达(藏族)担任主任。委员包括藏、彝、土家、苗、羌、回、汉等民族成分。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审议和拟定并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属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有关民族、宗教问题的议案、质询案、法律案,并提出审议意见;协助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协助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省政府、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和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民族、宗教方面的法规、决议;检查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民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属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有关民族、宗教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办理或督促有关部门办理省人大代表和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民族、宗教方面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等。

政协四川省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在1978年第四届省政协第一次会议期间,成立了民族宗教组,由贾生采任组长。到1988年第六届省政协第一次会议期间,设立了民族委员会,由孙格巴登(藏族)任主任。到1993年第七届省政协第一次会议期间,设立民族宗教委员会,由郭景璞任主任。委员包括藏、彝、羌、汉等民族成分。

省政协民宗委的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有关法规,实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基本职能,协助省政协少数民族委员和宗教界委员了解民族宗教工作情况,帮助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事业,进行调查研究,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到90年代初,除省委民工委、省民委、省人大民宗委和省政协民宗委以外,四川全省已恢复和建立了各地区各部门(多数是在部门内部分工设立)有关民族工作机构139个。其中省级有关机构22个,市地州24个,县(市、区)93个。

一、省级单位的民族工作机构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民族干部处 组织部内部分工设立管理民族干部的机构,成立于1989年。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干部政策,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加强对现有民族干部的培训、管理工作。

四川省计划委员会民族经济处 计委内部的职能机构,1976年2月成立。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发展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方针政策,制定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计划,组织内地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会同本委有关处室编制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协调解决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主要问

题等。

四川省教育委员会民族教育处 教委内部的职能机构,成立于1981年。其职责是:掌管全省民族地区各级各类教育工作,促进民族地区汉语文与少数民族语文并举的双语制教学和寄宿制教学的巩固和发展,搞好民族文字教材的建设等。

四川省商业厅民族贸易处 早在50年代即设立了商业厅下属企业——民族贸易公司,后改为民族贸易局。1974年恢复设立,改为商业厅的内部职能机构。其职能是:拟定四川省贯彻执行国家民族贸易政策的建议意见,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供应工作;制订全省民族贸易的发展规划;协助有关部门解决涉及民族贸易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四川省卫生厅民族卫生处 卫生厅内部职能机构,1988年10月成立。其职责是: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制订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的工作中,结合民族地区的特点、特殊情况进行研究和处理;加强民族卫生事业的管理,促进民族地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四川省林业厅民族处 林业厅内部职能机构,1990年12月成立。其职责是:调查、研究有关民族地区的林业政策,检查督促有关民族政策、法规在林业上的贯彻实施;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地区的林业问题,积极为发展民族地

区林业经济牵线搭桥,做好服务工作。

四川省轻工业厅民族用品行业管理处 轻工厅内部的职能机构,1988年8月成立。其职责是:负责对全省轻工业系统生产民族用品的行业进行管理,促进民族用品生产的发展。

四川省宗教局民族处 宗教局内部职能机构,1990年11月成立。其职责是:主管四川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事务,调查研究伊斯兰教、藏传佛教工作的情况和问题,提出工作意见;负责与伊斯兰教协会、四川藏区及有关地区宗教工作部门联系,指导检查各市地州有关伊斯兰教、藏传佛教方面工作。

四川人民广播电台民族部 广播电台内设业务部门。早在1955年10月和1979年10月,四川人民广播电台分别开办了藏语、彝语节目。1983年9月,川台在原“藏语组”、“彝语组”和“汉文编采组”基础上成立民族部。从1985年1月起,川台民族部分设“藏语部”和“彝语部”,亦有新闻性节目和专题性节目,为藏、彝族人民了解时事、发展经济、增加知识和娱乐服务。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53年1月,西南民族出版社在成都挂牌成立。同年7月,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四川民族出版社。下设总编室、藏文编译室、彝文编译室、汉文编辑室、美术编辑室、办公室等机构。干部职工包括藏、彝、土家、汉等民族成分。

四川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

1954年省委民工委、省民委合署办公时建立,当时核定编制7人。其职责是主管全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创制、推行、使用、发展等方面的行政、学术调研、宣传、翻译、出版等工作。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 其前身为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和四川分院民族研究所,1964年正式成立。“文革”期间被撤销,1978年6月恢复。所内设有办公室、民族史和民族学研究室、藏学研究室、民族经济研究室、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室、民族语文研究室等。该所主要任务是对全省民族问题、民族理论、民族经济、民族文化、民族历史等进行调查研究,为四川民族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服务,为省委、省政府制定有关民族问题方面的方针政策提供有参考价值的科研成果。

四川省对国外藏胞工作办公室 1981年成立。由四川省接待归国藏胞领导小组领导。成立时的名称为“四川省争取国外藏胞回归祖国办公室”,先后更名为“四川省接待安置国外藏胞工作办公室”、“四川省接待归国藏胞办公室”。其主要工作职能是:接待归国的藏胞,为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服务,为促进藏族地区的社会稳定和经济文化的发展服务。

《民族》杂志编辑部 1983年6月成立。原刊名为《四川民族工作》,后改为《四川民族》,再改为《民族》。有汉、藏、

彝三种文版。其主要任务是:通过办好杂志,向国内外宣传马列主义民族理论、党的民族政策,各民族丰富多彩的文化 and 民族地区的各项建设成就。

四川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办公室 四川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1983年7月成立。其主要任务是:统一组织和协调全省少数民族古籍的挖掘、搜集、整理和出版工作。

四川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1984年成立。当时名称为四川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建设服务中心,1986年改为现名。其主要任务是:为四川民族地区经济建设提供有关经济信息和咨询服务,为四川民族地区与外地进行经济技术协作穿针引线,牵线搭桥。

四川省藏学研究所 1990年5月成立。由中共中央统战部二局和省委民工委领导。其主要任务是:收集、整理、研究有关藏族的社会经济以及国外藏族的情况资料。

二、市地州级单位的民族工作机构

成都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1981年3月,中共成都市委决定恢复建立成都市革命委员会民族宗教工作处。同年12月,成都市成立市民族事务委员会,由马维骅(回族)任主任。

重庆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 80

年代初,重庆市政府内设民族事务处。1986年6月,在此基础上建立重庆市民族事务委员会。1990年12月,成立重庆市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由谢刚济任局长。

此外,攀枝花市在1979年9月设立渡口市革命委员会民族工作办公室,1980年12月成立渡口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后改称攀枝花市民族事务委员会。1985年6月,还成立了中共渡口市委民族工作委员会。1983年7月成立乐山市民族事务委员会,1984年7月成立乐山市民族工作委员会。黔江地区于1988年5月成立地区民族事务委员会。1990年9月成立阿坝州民族事务委员会。1983年9月成立凉山州民族事务委员会。1981年10月成立绵阳市民族工作科,1983年10月设民族宗教事务处,1990年6月建立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1987年7

月成立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1981年10月雅安地区设立民族事务工作办公室,1983年9月设地区民族事务委员会。1984年2月成立宜宾地区民族事务委员会。1984年5月自贡市设民族宗教事务处。1984年5月内江行署设民族宗教事务处。1990年2月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1983年12月德阳市设民族宗教事务处。1979年5月南充地区行署设民族宗教事务科,1984年2月设民族宗教事务处,1991年11月设宗教民族事务局。1981年涪陵地区设民族事务委员会,1988年12月设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1984年4月万县地区设民族宗教事务处。1985年9月,遂宁市设立民族宗教事务处。1985年12月,广元市设立民族宗教事务处。1984年4月达县地区设立民族宗教事务处。1990年12月,又单独设立民族事务处。

附:现有民族工作机构(1992年)

一、省级单位民族工作机构(25个)

(一)省级民族工作机构(4个)

中共四川省委民族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
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政协四川省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

(二)省级各部门内设有有关民族工作的机构(12个)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民族干部处

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民族干部处

四川省计划委员会民族经济处

四川省教育委员会民族教育处

四川省商业厅民族贸易处

四川省卫生厅民族卫生处

四川省林业厅民族处

四川省轻工厅民族用品行业管理处

四川省宗教局民族处

四川人民广播电台民族部

四川省公安厅三处民族宗教科

四川省人民银行民族科

(三)省级机关专设的民族工作机构(9个)

四川民族出版社

四川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

四川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

四川省对国外藏胞工作办公室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

《民族》杂志编辑部

四川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办公室

四川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四川省藏学研究所

二、市地州级单位的民族工作机构(24个)

成都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

中共攀枝花市委民族工作委员会

攀枝花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共乐山市委民族工作委员会

乐山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共黔江地委民族工作委员会

黔江地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甘孜藏族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

凉山彝族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

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雅安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宜宾地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自贡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

内江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

德阳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

南充地区宗教民族事务局

涪陵地区宗教民族事务局

万县地区宗教民族事务局

遂宁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处

广元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处

达县地区民族事务处

三、县(市、区)级单位的民族工作机构(133个)

成都市(18个)

成华区民宗侨台科

锦江区民宗侨台办公室

龙泉驿区民族宗教科

金堂县民族宗教科

郫县民族宗教科

邛崃县民族宗教科

蒲江县民族宗教科

双流县民族宗教科

青白江区民族宗教科

武侯区民族事务办公室

金牛区民宗侨台办公室

温江县民族宗教科

新津县民族宗教科

大邑县民族宗教科

崇庆县民族宗教科

新都县民族宗教科

彭县民族宗教科

都江堰市民族宗教事务科

重庆市(14个)

市中区民族宗教科

大渡口区民宗侨外办公室

沙坪坝区民族宗教科

北碚区民族宗教科

荣昌县民族宗教科

大足县民族宗教科

铜梁县民族宗教办公室

九龙坡区民族事务办公室

南岸区民族宗教科

南桐矿区民宗侨办公室

合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綦江县民族宗教办公室

潼南县民族宗教科

永川市民族事务办公室

自贡市(6个)

大安区民族宗教办公室

自流井区民族宗教办公室

荣县民族宗教办公室

贡井区民族宗教办公室

沿滩区民族宗教办公室

富顺县民族宗教办公室

攀枝花市(3个)

米易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仁和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盐边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泸州市(5个)

泸县民族宗教办公室

合江县民族宗教办公室

叙永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纳溪县民族宗教办公室

古蔺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德阳市(5个)

市中区民族宗教科

绵竹县民族宗教科

什邡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广汉市民族宗教事务科

中江县民族宗教科

绵阳市(8个)

市中区民族宗教局

三台县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北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梓潼县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盐亭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平武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江油市民族宗教事务科

广元市(3个)

青川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苍溪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旺苍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遂宁市(2个)

射洪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蓬溪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内江市(8个)

东兴区民族宗教事务科

资中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资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简阳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市中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乐至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安岳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隆昌县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乐山市(8个)

市中区民族宗教事务科

- 仁寿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眉山县民族宗教科
 金口河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犍为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峨眉山市民族宗教事务科
- 万县地区(7个)**
 万州市民族宗教事务科
 奉节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云阳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巫山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万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开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忠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 涪陵地区(3个)**
 武隆县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南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丰都县民族宗教办公室
- 黔江地区(5个)**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彭水县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 宜宾地区(7个)**
 宜宾市民族宗教事务科
 兴文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 珙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屏山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宜宾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南溪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筠连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 南充地区(11个)**
 南充市民族宗教事务科
 南充县民族宗教事务股
 阆中市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仪陇县民族宗教事务股
 南部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武胜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华蓥市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营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蓬安县民族宗教事务股
 广安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岳池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 达县地区(9个)**
 达州市民族宗教科
 渠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巴中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邻水县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大竹县民族宗教科
 达县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宣汉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开江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通江县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 雅安地区(3个)**
 石棉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汉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宝兴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凉山彝族自治州(8个)**

西昌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会东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盐源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冕宁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宁南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会理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德昌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木里藏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第三节 民族自治区域和民族乡

一、民族自治区域

截至 1990 年止,四川省共有 3 个
民族自治州、7 个民族自治县,即:

甘孜藏族自治州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凉山彝族自治州
峨边彝族自治县
马边彝族自治县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二、四川省的民族乡

到 1990 年底为止,四川全省共建有
民族乡 117 个。其中:羌族乡 14 个,羌
族藏族乡 7 个,藏族彝族乡 1 个,彝族藏
族乡 1 个,回族乡 8 个,彝族乡 45 个,藏
族乡 11 个,纳西族乡 1 个,蒙古族乡 4
个,苗族乡 21 个,僳僳族乡 4 个。

(一)绵阳市(27 个)

1. 北川县(21 个)

治城羌族乡

青石羌族乡
禹里羌族乡
漩坪羌族乡
南华羌族乡
白垭羌族乡
金凤羌族乡
小坝羌族藏族乡
片口羌族乡
外白羌族藏族乡
桃龙羌族藏族乡
开坪羌族乡
小园羌族藏族乡
坝底羌族藏族乡
墩上羌族乡
马槽羌族乡
白什羌族藏族乡
青片羌族藏族乡
太洪羌族乡
贯岭羌族乡
都坝羌族乡

2. 平武县(5 个)

白马藏族乡
木座藏族乡
黄羊关藏族乡

- 虎牙藏族乡
泗耳藏族乡
3. 盐亭县(1个)
大兴回族乡
- (二)雅安地区(15个)
1. 石棉县(10个)
栗子坪彝族乡
擦罗彝族乡
回隆彝族乡
安顺彝族乡
先锋彝族乡
蟹螺藏族乡
新民藏族彝族乡
挖角彝族藏族乡
田湾彝族乡
草科藏族乡
2. 汉源县(4个)
顺河彝族乡
片马彝族乡
永利彝族乡
坭美彝族乡
3. 宝兴县(1个)
硃碛藏族乡
- (三)凉山州(13个)
1. 木里县(5个)
俄亚纳西族乡
屋脚蒙古族乡
项脚蒙古族乡
白碉苗族乡
固增苗族乡
2. 盐源县(2个)
大坡蒙古族乡
- 沿海蒙古族乡
3. 西昌市(2个)
羊角坝回族乡
裕隆回族乡
4. 德昌县(2个)
金沙傈僳族乡
南山傈僳族乡
5. 冕宁县(1个)
和爱藏族乡
6. 越西县(1个)
保安藏族乡
- (四)宜宾地区(13个)
1. 兴文县(6个)
玉秀苗族乡
丁心苗族乡
仙峰苗族乡
沙坝苗族乡
麒麟苗族乡
大河苗族乡
2. 筠连县(3个)
联合苗族乡
高坪苗族乡
团林苗族乡
3. 屏山县(2个)
屏边彝族乡
清平彝族乡
4. 珙县(2个)
观斗苗族乡
玉和苗族乡
- (五)泸州市(9个)
1. 古蔺县(4个)
箭竹苗族乡
乌龙苗族乡

- 大寨苗族乡
马嘶苗族乡
2. 叙永县(5个)
水潦彝族乡
石坝彝族乡
枫槽苗族乡
合乐苗族乡
白腊苗族乡
- (六) 广元市(2个)
青川县(2个)
薜溪回族乡
大院回族乡
- (七) 阿坝州(2个)
松潘县(2个)
进安回族乡
十里回族乡
- (八) 乐山市(2个)
金口河区(2个)
共安彝族乡
和平彝族乡
- (九) 南充地区(1个)
阆中县(1个)
博树回族乡
- (十) 甘孜州(7个)
九龙县(7个)
小金彝族乡
三垭彝族乡
俄尔彝族乡
朵洛彝族乡
踏卡彝族乡
湾坝彝族乡
- 子耳彝族乡
- (十一) 攀枝花市(26个)
1. 仁和区(5个)
平地彝族乡
大龙潭彝族乡
阿喇彝族乡
鱼塘彝族乡
福田彝族乡
2. 盐边县(12个)
高坪彝族乡
花椒箐彝族乡
红民彝族乡
林海彝族乡
龙胜彝族乡
红宝苗族乡
岩门傈僳族乡
岩口彝族乡
洼落彝族乡
温泉彝族乡
择木龙彝族乡
和爱彝族乡
3. 米易县(9个)
普威彝族乡
麻陇彝族乡
云峰彝族乡
团结彝族乡
联合彝族乡
胜利彝族乡
黄龙彝族乡
白马彝族乡
新山傈僳族乡

第三章 四川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简述

50年代以前,四川民族地区社会发展程度低。由于封建统治者和奴隶主的残酷压迫剥削以及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的制约,这里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仍处于以原始的农耕和粗放的畜牧业为主体的自然经济,只在个别地方有少量的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经济的落后造成了社会的停滞和人民生活极端贫困。解放后,特别是民主改革以后,社会主义新的生产关系的建立和逐步完善,给四川民族地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虽然有“大跃进”和十年动乱的影响,经济工作曾受到较大的干扰和损失,但从整个40年的发展历程看,民族经济仍然以较高的速度增长。

到1990年底,四川民族自治地方工农业总产值(以1980年不变价计算)达到44.57亿元(以1990年价格计算则为80.15亿元)。比1952年的

7.02亿元增长5.3倍;比1980年增长1.45倍;比1985年增长34.23%。特别是民族自治地方的工业生产,由解放前几乎是一片空白,达到80年代末拥有钢铁、原煤、电力、木材、水泥以及轻纺、卷烟等数10个行业,2937个大、中、小型企业的规模,为今后的发展打下了基础。民主改革以来,国家为扶持民族经济的发展,进行了大量的开发投资,40年来,民族自治地方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68.16亿元,促进了经济的振兴,交通条件的改善,文教卫生事业的兴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40年来,四川民族地区的农业经济有了质的变化,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均有较大的提高。到1990年,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达到24.92亿元(以1990年价计算为44.61亿元)比1952年增长2.9倍;粮

食总产量达到 287.7 万吨,比 1952 年增长 1.97 倍。农业人口人均粮食占有量 438 公斤,比 40 年前增长 1.07 倍。大牲畜存栏数 1990 年底为 619.65 万头,肉类产量 26.83 万吨,分别比 1952 年增长 1.38 倍和 9.6 倍。其他农牧林副产品和多种经营的收益均有成倍和数十倍的增长。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到 1990 年,农牧

民人均纯收入 357 元,较 1952 年增长 10 倍以上。职工平均工资 2179 元,较 1952 年增长 3.26 倍。由于购买力的提高,民族自治地方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从 1952 年的 9145 万元,增长到 1990 年的 29.2 亿元,增加 31 倍。城乡人民储蓄余额由 1952 年的 173 万元,增长到 1990 年的 12.6 亿元,其中农户储蓄达到 4.39 亿元,贫困面大为缩小。

工农业总产值

表 1—1

(1980 年不变价)

单位:万元

年份	全省民族自治地方	甘孜	阿坝	凉山	黔江	马边	峨边	全国民族自治地方	四川省(亿元)
1950	58641	10213	5717	17306	24067	701	637		76.17
1952	70223	11264	7697	20540	27432	1191	2099	1197514	96.27
1957	98425	11660	15384	28769	39137	2034	1441	1683837	155.88
1962	89757	11174	21859	33206	20925	1551	1042	1719954	124.98
1965	118432	14820	24031	43263	32841	1934	1543	2364050	176.21
1970	129466	17826	23018	47030	36700	2536	2356	2986597	223.27
1975	167801	22928	30636	63876	44310	2718	3333	4123392	292.98
1978	209417	25945	37365	81921	56276	2524	4386	4951687	401.54
1980	223308	28790	42282	90226	53611	3649	4750	5297128	474.29
1985	316585	41607	50094	134186	78991	5139	6568	8266112	759.58
1990	455935	48601	57672	202534	131807	5826	9495	12949977	1166.47
1990 (90 价)	960246	105721	130781	439449	251131	12561	20603	24382400	2031.26

第一节 农 业

四川民族地区的农业,在解放初期虽然有初步的发展,但那时是带恢复性质的。直到民主改革以前,民族地区的农村经济仍然是单一的、封闭的自然经济。农业生产水平低下,结构单一,农业生产以农牧为主、以旱作为主、以自给为主。民主改革以后,各族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努力生产,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生产力水平得以提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牧区普遍推行以联产承包为主体的多种生产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农业有了较大的发展。

1990年,全省民族自治地方农业总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达到44.9亿元,比1952年增长2.49倍,比1978年增长75.8%,年递增4.8%;粮食总产量达到287.75万吨,比1952年增长1.97倍,比1978年增长24.2%,年递增1.8%;粮食单产从1952年的82.5公斤,提高到1990年的204.3公斤,主要经济作物产量与1978年相比,除茶叶只增长48%外,其他都成倍增长。

1990年末全省民族自治地方的牲畜总头数达到1837.42万头,为1952年623.7万头的3倍,比1978年

增长30.2%,年递增2.2%。其中:大牲畜年末存栏619.65万头,占全省大牲畜总数的57.96%;羊年末存栏689.92万只,占全省羊总数的72.93%;猪牛羊肉总产达到25.63万吨,比1978年增长193%,年递增9.4%。畜产品中羊毛比1978年增长16.6%,年递增1.3%;牛奶比1978年增长104.2%,年递增6.1%;蜂蜜比1978年增长59.6%,年递增3.9%。其他农牧业现代化方面也有一定进展。

林业方面,除给国家提供数以亿计的木材以支援社会主义建设外,还进行了大面积的封山育林、造林和迹地更新,并生产了大量的林产品。

四川民族地区农业生产结构也从不尽合理到基本合理,其发展也经历了几个演变阶段:

民主改革前夕,整个农业经济处于低水平。这一时期,民族自治地方副业产值极低,商品生产十分落后,农业以种植业和畜牧业为主。

60年代,由于“以粮为纲”,种植业产值比重直线上升,林、牧、副业产值比重都下降了,形成了与民族自治地方资源条件极不相称的结构。

直到70年代末,尽管副业产值比

重有所回升,种植业产值比重有所下降,但基本上还是维持 60 年代那种“以粮为纲”的农业生产结构框架。

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到 1985 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特别是第二步改革,大力抓了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以及国家在林、牧业上的统

一政策,调整价格,大农业逐步显示出合理性;林、牧、副业产值及其比重都显著提高,种植业比重下降,但产值也有所增加,经济效益明显。

1985~1990 年,民族自治地方大农业生产结构调整详见表 1—2。

四川民族自治地方农业总产值及其构成表

表 1—2

(按 1980 年不变价)

单位:亿元

项 目 年 份	农业总产值		种植业		林 业		牧 业		副 业		渔 业	
	产值	%	产值	%	产值	%	产值	%	产值	%	产值	%
1957	8.0	100	4.4	54.6	0.6	7.5	2.1	26.4	0.9	11.4	0.01	0.1
1965	9.4	100	5.4	57.8	0.5	5.6	2.4	25.7	1.0	10.8	0.01	0.1
1979	15.3	100	8.3	54.3	1.0	6.4	4.0	26.3	2.0	12.9	0.01	0.1
1985	21.5	100	10.3	47.9	1.8	8.4	6.2	28.6	3.2	14.9	0.04	0.2
1990	24.9	100	12.4	49.8	1.8	7.3	8.0	32.2	2.6	10.4	0.07	0.3

从总体上看,民族自治地方的农业生产结构基本上还是协调发展的。因为民族自治地方种植业仍然是农业的基础;牧业产值提高有价格调整的因素;林业产值比重下降是减少采伐,恢复生态良性循环所需;渔业产值不大,但也从 1957 年的 49 万元增加到

1990 年的 665 万元,产值比重从 0.1% 增长到 0.3%。从民族地区 90 年代初的社会、经济、科技以及生态条件来看,稳定种植业比重,提高牧业、副业比重,降低林业产值比重,是基本合理的。

粮食总产量

表 1—3

单位:万吨

年份	全省民族自治地方	甘孜	阿坝	凉山	黔江	马边	峨边	全国民族自治地方	四川省
1950	83.73	5.64	6.16	34.65	35.45	0.94	0.88		
1952	96.78	6.69	7.28	39.46	40.37	2.03	0.96	1892.12	1642.5
1957	138.84	9.13	10.47	54.88	58.84	3.25	2.28	2162.75	2130.5
1962	116.16	9.41	13.73	55.12	33.73	2.78	1.40	2025.76	1435.0
1965	153.45	12.64	14.16	68.06	54.03	2.72	1.84	2582.42	2055.5
1970	163.94	13.27	13.82	78.22	52.90	3.52	2.22	3018.84	2320.5
1975	190.48	16.76	17.13	91.00	59.41	3.59	2.59	3701.49	2580.5
1978	231.75	18.41	20.93	99.09	84.76	4.89	3.66	3785.72	3196.5
1980	235.19	18.15	21.99	113.60	73.75	4.42	3.28	3773.03	3436.5
1985	251.39	19.86	22.85	122.51	77.15	5.21	3.81	4207.60	3830.5
1990	287.76	20.26	23.38	134.31	101.63	4.10	4.08	5405.57	4266.3

大牲畜存栏

表 1—4

单位:万头

年份	全省民族自治地方	甘孜	阿坝	凉山	黔江	马边	峨边	全国民族自治地方	四川省
1950	254.72	155.49	46.04	30.90	20.67	0.57	1.06		
1952	269.45	161.09	47.58	34.01	24.12	0.72	1.13	2604.00	623
1957	257.95	131.39	52.51	44.11	27.51	0.91	1.52	3044.21	687
1962	227.61	97.99	64.85	43.63	19.26	0.84	1.04	2759.00	624
1965	294.73	135.67	81.21	53.18	22.33	0.92	1.42	3536.40	743
1970	355.39	175.07	89.90	59.11	28.27	1.32	1.69	3701.00	876
1975	416.63	203.46	113.82	64.61	31.49	1.42	1.83	4051.73	918
1978	444.61	226.82	118.66	65.94	30.10	1.38	1.71	1017.19	926
1980	469.71	237.97	130.80	67.91	30.01	1.28	1.75	4112.65	954
1985	545.98	261.45	163.21	85.74	32.06	1.50	2.02	4846.93	987
1990	619.65	277.31	191.87	108.62	37.69	1.61	2.56	5293.72	1069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抽样)

表 1—5

单位:万

年份	全省民族自治地方	甘 孜	阿 坝	凉 山	黔 江	马 边	峨 边	全国民族自治地方	四川省
1978	90								127
1980	91	112	125	80		63	90		188
1985	336	387	452	283	282	317	309	320	315
1990	419	520	656	358	330	335	442	546	505

第二节 工 业

50年代初期,四川民族地区基本上没有工业,就是在较为先进的西昌等民族杂居地区也只有很少的棉纺织、缝纫、木器、铁器等手工业作坊。经过40年的艰苦奋斗,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有了较快的发展。特别是80年代,从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出发,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开始走出了一条具有自己特色的以矿业、水电能源和农牧林副产品加工业为支柱的工业发展道路。

工业从无到有。1950年,四川民族自治地方基本没有工业,在西昌等杂居地区,也仅有各类手工企业189个,其中174个属于私人企业,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仅2962万元。1990年已拥有各类工业企业44387个,其中乡以上国营企业849个,集体企业2061个,其他经济类型企业27个,乡以下(城镇合作经营工

业、城镇个体工业、农村村办工业、农村合作经营工业、农村个体工业)企业4145个。工业总产值按1990年价计算达到35.5399亿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达到19.65亿元,约为1950年的65倍。

门类从少到多。1950年,四川民族自治地方的工业门类也仅仅限于食品加工、棉纺织、木器铁器加工等。其需要的工业品基本依靠外地运入。1990年,民族自治地方的工业已初具规模,拥有冶金、电力、煤炭、机械、化工、建材、森工、食品、纺织、服装、皮革、造纸、文教艺术用品等10多个工业部门、37类工业企业。

素质从低到高。1950年,四川民族自治地方只有手工业工人5000人,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仅3.8万元。到1990年已拥有166393人的职工队伍,全民所有制经营独立核算工业固

定资产原值达 28.24 亿元,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达 20.98 亿元,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达 7.738 亿元,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成百倍增加。

到 1990 年,四川民族自治地方工业企业已初步形成一支有一定技术管理人员的职工队伍。其中,有高级技术职称的 161 人;中级技术职称的 1720 人,初级技术职称的 8960 人;初中和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 106493 人,占工人总数的 64%。从工人操作的技术熟练程度看,具有 6 年以上工龄的熟练工人达 108156 人,占工人总数的 65%。

技术设备改善提高较快,电子计算机开始运用,机械化程度逐步提高。根据工业普查资料,四川民族自治地方已安装设备原值 4 亿多元,从设备出厂年代看,80 年代的占 35%,70 年代的占 43%,国外引进设备占 6%。特别是“六五”和“七五”期间新建的钢铁厂、丝绸厂、烟厂、纸厂、铝、锡、锌、铅冶炼厂和电解金属厂的技术装备和工艺流程已具有 80 年代的技术水平,微型计算机控制已开始进入工业生产领域。

由于企业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的提高,近几年来,民族地区生产出了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质产品、名牌产品。如甘孜州康定毛纺厂生产的 49011 纯毛藏片 1981 年获省优质产品奖;6505 纯毛旅游提花毛毯 1985 年获

省旅游产品金奖;65302 纯毛提花毛毯已打入国际市场;“箭杆”牌马靴和“杜鹃花”牌藏装分别于 1985 年、1987 年获得国家民委、轻工部优质产品奖。阿坝州红原奶粉厂的加糖奶粉,婴儿奶粉、岷山机械厂的小四轮拖拉机,阿坝州制药厂的“獐”牌西黄丸、小金丹先后获省优质产品称号。牛奶分离器,电解金属锰,“草原”牌红鞋面革民族靴,“雪山”牌民族革先后被评为部优质产品。凉山州西昌“凉烟”、“攀西”牌香烟被评为省优质产品。西昌“索玛”皮衣、普格鸡鲜味精、德昌白糖、黔江“黔龙”牌香烟、峨边春笋罐头等产品都是市场畅销品。

能源建设有了很大的发展。四川民族地区水能资源丰富,50 年代以前基本上未能开发利用,只有几个小电站,装机仅 600 多千瓦。50 年代以后,国家先后在民族地区投资建设了一批国家大型电站和州县骨干电站。对农村小水电站建设采取“适当补助,自办为主”及“以电养电”的方针,调动了乡村办电的积极性,能源建设有了迅速的发展。到 1990 年,民族自治地方已建成乡村小水电站 1738 个,装机容量 12.5 万千瓦,比 1980 年增长 52.7 倍。此外,还有两个火力发电站,总装机 2.4 万千瓦。1990 年,民族自治地方发电量达 210524 万度,比 1980 年增长 5 倍,年均增长 19.77%。汶川、峨边和甘洛县已成为全国第一批初步实现

农村电气化的县。阿坝州水电建设近几年来发展较快,1990年总装机60多万千瓦,发电量达62680万度。全州90%以上的村寨都用上了电。除输送

成都市一部分商品电外,还兴办了电解铝、电解锰和硅铁生产等高耗能工业企业,初步走出了一条以水电为龙头,带动全州经济发展的路子。

工农业总产值

表 1—6

(1980 年价)

单位:万元

年份	全省民族自治地方	甘孜	阿坝	凉山	黔江	马边	峨边	全国民族自治地方	四川省(亿元)
1950	2879	53	136	635	2013	39	3		6.00
1952	6991	194	1428	1216	2646	90	1417	172758	12.99
1957	17951	590	7144	3103	6464	316	334	321906	38.41
1962	21329	1645	11282	6170	1683	206	343	457682	34.85
1965	24677	1882	12093	7662	2337	254	449	672646	61.23
1970	27162	2477	10503	9522	3131	395	1134	1105380	96.83
1975	45400	4315	14835	18647	5273	513	1817	1838356	155.42
1978	67703	6656	19267	30187	8246	683	2664	2517615	237.73
1980	73718	9077	21379	31058	8618	658	2928	2781779	282.45
1985	111594	12457	21799	49493	23396	1046	3403	4592132	
1990	206873	16992	28557	97571	56296	1437	6020	8176233	
1990(90价)	402341	40195	63913	191541	90612	2745	13335		

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黔江地区主要产品产量在全省的位次表

表 1—7

(1990 年度)

项目	单位	甘孜州产量	在全省位次	阿坝州产量	在全省位次	凉山州产量	在全省位次	黔江地区产量	在全省位次
粮食	万吨	20.26	20	23.38	19	134.31	14	101.63	17
水果	万吨	0.76	21	2.42	11	6.89	5	1.16	13
牛羊肉	万吨	2.2	1	1.56	2	1.47	3	0.4	8
牛羊绒	吨	460	2						
羊毛	吨	663	2	638	3	1485	1	1	12
牛羊皮	万张	50	1	40.01	2	7.29	3		
木材	万 m ²	88.36	2	96.54	1	49.89	3	2.67	14

项目	单位	甘孜州 产量	在全省 位次	阿坝州 产量	在全省 位次	凉山州 产量	在全省 位次	黔江地区 产量	在全省 位次
呢 绒	万 m	33.43	4			2.49	7		
毛 线	吨	95	7						
毛 毯	万条	8	3						
食 糖	万吨					3.84	2		
卷 烟	万箱					10.38	8	23.47	3
烤 烟	万吨					1.3	5	2.98	3
松 茸	吨	800	1						
黄 连	吨							375	1
油 料	万吨	0.03	21	0.30	19	0.78	18	4.06	13
原 煤	万吨	5	20	3.6	21	76.63	17	87.75	16
发电量	亿度	2.41	18	29.7	5	8.96	11	2.31	19
牲畜存栏 总头数	万头	473.04	9	326.18	11	775.43	2	220.52	16
其中:猪	万头	26.17	21	30.42	20	286.27	9	160.9	16
羊	万头	169.56	2	103.89	3	380.54	1	21.93	9

第三节 交通邮电

四川民族地区,集中分布在四川盆地盆周边缘山区和川西北高原、川西南山地。幅员广阔,人口稀少,高山连绵,沟谷纵横,地形复杂,气候恶劣。在很长时期内,落后的社会形态,特殊的自然环境,不仅长期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也使民族地区历史上就成为四川交通极其闭塞的地区。

50年代以后四川民族地区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是围绕着民族地区各个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主要任务进行的。根据高原山区特殊的自然

地理条件,进行以公路运输为主体的地方交通建设。整个交通建设大致经历了外联、内接、延伸三个主要发展阶段。

外联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10年。以恢复整治旧路,新建干线公路为主,集中建设和整治改造了民族地区各主要行政中心地与四川腹地之间的交通联系干线,及时沟通了民族地区对外政治和经济联系。为稳定民族地区政治局势,完成新政权建设,恢复生产,巩固西南边防打下了基础。

内接阶段:六七十年代,民族地区以巩固政权,发展生产,实现县县通公路为目标,实行地方、群众相结合,积极修建县与县之间支干线公路,增建森林公路,基本上建成了各区域范围内干支相通的县间公路运输网主骨架。

延伸阶段:改革开放 10 年。以发挥民族地区资源的经济优势,提高公路联网程度为目标,采取多方集资、群众办路形式大力修建区乡公路,使公路运输线逐步向下辐射延伸,进一步在各自治区域内形成一个外联内接、干支相通的高原山区公路交通网架。

40 年来,四川民族地区的交通状况有了明显的改善,建设成就巨大。到 1990 年,四川民族自治地方已有 7 县(市)通了铁路,铁路贯通了彝族同胞聚居的凉山腹地,运营里程接近 400 公里。

公路里程已达到 27130 公里,占全省公路总里程的 27.02%。其中,3 个自治州公路总里程已达到 20670 公里,占全省总里程的 21.2%,实现了县县通公路。加上马边、峨边两县,共有 1356 个乡(镇)通了汽车。

内河航道里程已达到 719 公里,其中可通行机动运输船舶里程 292 公里,占全省航道通航里程的 0.2%。水路交通贯通了一州(凉山)一地(黔江地区)39 个乡(镇)。

已拥有各类民用汽车 24718 辆,

占全省民用汽车总数的 8.1%;其他机动车 25072 辆,占全省总数的 6.9%;机动运输船 97 艘、5303 客座、4855 吨位,占全省机动运输船总数的 2.7%;运输驳船 33 艘、7580 吨位,占全省驳船总数的 0.8%。

四川民族地区州(地)、县两级交通部门已建成较完整的专业运输体系,县及主要区镇已开辟客货运营路线,水陆交通专业运营企业已拥有运营客车 1090 辆、40022 客座,运营货车 2226 辆、10803 吨位,机动运输船 41 艘、3329 客座、3610 吨位,运输驳船 31 艘、7471 吨位。

到 1990 年,四川民族地区共完成社会旅客运输量 8081.68 万人次、12.85 亿人公里,完成社会货物运输量 1402.39 万吨、24.4 亿吨公里。按各种运输方式计算,每年每人平均乘车船已达到 4.31 次;按社会总产值(现价)计算,货运产运系数已上升至 18.74 吨/每万元产值。

在加快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多形式、多层次、多种经济成分运输力的同时,民族地区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已基本形成了公路交通各门类生产经营、测设施工、管理养护、安全监督、职工培训、政治工作系统,建设起了一支多民族组成的交通职工队伍,职工人数已近 3 万人。

经过 40 年的努力,在四川民族自治地方,一个现代公路交通网的雏形已基本形成。交通运输环境的不断改

善,不仅带来了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政治上的安定团结,经济和文化的繁荣昌盛,也带来了人们传统观念的一系列变化,为民族地区社会进步起了巨大推动作用。

50年代以前,四川民族地区的邮电通讯非常落后,只有县城通邮,至于电话、电报更是稀有。50年代初以来,国家花了大力气发展邮电通讯事业,情况有了显著改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四川民族地区的邮电通讯事业发展更迅速,邮电业务总量、业务收入、通信总量、通信能力以及邮电职工人数、素质和生活水平均有较大的增长。到1990年底为止,四川民族地区邮电局(所)达571个,邮路总长度达

36858公里,长话业务电路达370路,市话交换机总容量达22000门,电话机总数达29973部,农话交换机总容量达13926门,农话机数达9857部,到省电话达57路,到县平均电话达3.43路,职工人数达6456人,业务总量达3769万元,业务收入2633万元。同时,在部分地区还投产使用了一批电子电传、汉字译码、长途半自动、真迹传真等新型设备。电报通信也进入了全国自动交换网络。当前,四川民族地区的邮电通讯布局已初具规模,初步改变了民族地区邮电通信落后的面貌。不过,民族地区的通信手段仍然单一,装备陈旧,设备技术不配套,因而仍然制约着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表 1—8

单位:万元

年份	全省民族自治地方	甘孜	阿坝	凉山	黔江	马边	峨边	全国民族自治地方	四川省
1950	6250	3112	67	1499	1377	129	66		
1952	8840	4313	454	1969	1836	170	98	196601	191082
1957	21045	5521	2950	7168	4608	447	351	439882	353445
1962	25397	4574	4476	10091	5420	504	332	621729	428689
1965	31975	4824	5336	14002	6725	556	532	736282	508335
1970	42862	6170	6275	20687	8390	704	636	948712	663142
1975	56445	3661	8800	24310	12739	915	1020	1371076	884370
1978	72856	12078	11992	30030	15943	1237	1578	1730351	1074099
1980	89220	13157	14958	36924	20860	1475	1846	2212478	1518770
1985	156536	24471	25645	62063	39295	2355	2707	4237308	2743022
1990	292170	40405	38239	129380	74753	3274	6119	7833611	5453430

第四节 商业财政

一、商业

由于四川民族地区生产水平低下,可供交换的商品有限,因而商贸十分落后。50年代初期,党和政府在随军贸易的基础上,开始创建综合性的民族贸易机构,开展贸易活动。实行民主改革以后,民贸机构有了较大的发展。1957年甘孜、阿坝、凉山三州民贸机构已达525个。其中区乡273个,职工3942人,占当时三州总人口的0.5%。

1958年,在“左”的思想冲击下和主观唯心主义错误的影响下,出现了一股否认民族差别的思潮,撤并了民贸行政机构,一度出现了包购包销、大购大销、压级压价的错误倾向。1962年,在“八字”方针的指引下,民贸工作出现的错误得到纠正,开始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十年动乱期间,民族贸易遇到更严重的冲击,私营商业被当成“资本主义”尾巴割掉,集体商业网点萎缩,民族特需商品被斥为“封、资、修”,生产民族特需商品的企业转产停产。农牧副产品购销统得过死,传统的交换方式受到限制。市场供应紧张,给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了困难,严重影响商品生产的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四川

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步伐加快,生产力水平大幅度提高。在改革开放中,民族地区积极进行流通体制改革,努力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在逐步建立符合民族地区实际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流通体制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的探索和实践,民族贸易又有了长足的发展。

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并存的流通新格局已初步形成。到1990年末,四川民族自治地方的社会商业机构达54218个,从业人员111899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9.22亿元,同1980年比较,分别增长3.16倍、1.08倍和2.27倍。其中全民企业的机构占13%,从业人员占38%,零售总额占42%;集体商业机构(主要为供销社)占15%,从业人员占20%,零售总额占24%;个体有证商业的机构占72%,从业人员占42%,零售总额占23%。另外,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占11%。在历年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之中,国合商业占大头,吃、穿、用、烧等消费品零售额一般都保持在80%以上,为稳定市场、平抑物价发挥了主渠道作用。

从大商业、大流通的角度而言,在

流通社会化方面得到了深化和推进,越来越多的农牧民进入了流通领域,地区之间、部门和行业之间相互分割的现象大为减少。发展了省际贸易的往来,集贸市场已成为城乡商品流通的重要渠道,它正在由农牧业之间、手工业者之间调剂余缺的初级市场向商业性市场发展。集贸网点增多,市场容量增大,专业化和集镇市场已开始出现,促进了商品生产的繁荣,已真正做到“办了一个市场,富了一个地方,活了一片经济”。

流通领域的体制改革,正在逐步开展。由封闭型、供给型的经营模式开始向开放式、经营型的商品经济模式过渡,改变了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购销体制,调整了购销政策,有计划、有步骤地减少了商品计划分配的种类和数量,扩大了市场调节范围,恢复了城乡差价,初步形成了国家计划价格、指导价格和市场价格相配套的价格体系。

民族贸易在努力满足少数民族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支援农牧业生产,发展民族经济的同时,自身也得到了较大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据 1991 年底统计,全省 59 个民贸县的国营民贸企业共有固定资产 36683.9 万元,较 1981 年增加 258.63%;有职工 27362 人,较 1981 年增长 26.56%;拥有自有资金 18707.08 万元,比 1981 年增长 54.77%;年销售

总额 15.38 亿元,比 1981 年增长 63.93%;上交税利总额 4997.81 万元,较 1981 年增长 217.12%;有遍布城乡的大小网点 1888 个。

同时,坚持对外开放,搞好横向经济协作,促进外贸事业蓬勃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族地区长期自我封闭的格局基本被打破,对外开放有了良好的开端。1984 ~ 1990 年,民族地区经济协作项目达 1181 项,引进资金 9.2 亿元,商贸物资协作总额 13 亿元,借船出海,借边出境开始起步。

1980 年,甘孜、阿坝、凉山三州出口商品收购调供总额为 2107 万元,1990 年上升到 4511 万元,10 年间增长 114%。各地在抓好拳头出口商品的同时,调整了出口商品结构。如阿坝州、甘孜州开发出了土特产品类的野生食用蕨菜、松茸、牛肝菌等;中成药类的麝香虎骨膏、川贝糖片;机械类的牛奶分离器;矿产类的硅铁、电解锰、金属硅等一大批出口新产品。仅凉山州 1978 ~ 1988 年,出口商品收购达 3771 万元,10 年间增长 4 倍多。1988 年外贸创汇总额 5583 万美元,比 1979 年的 27 万美元增长 20 倍,比 1985 年的 77 万美元增长 82%。州内留成 119 万美元,比 1985 年增长 54%。

国合民贸企业,通过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增强了企业内

部活力,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三州国营商业,1979年同1990年比较,销售总额由62267万元上升到129768万元,增长108%;流通费用水平由10.8%下降到9.72%,下降1.08个百分点;自有资金由11092万元上升到15587万元,增长40.9%;纳税总额由1112万元,上升到4391万元,增长295%;支付贷款利息由440万元,上升到2690万元,增长511%。

二、财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年时间里,四川民族地区的财政事业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日益发展,它不仅直接支持了民族地区的各项建设事业,而且通过自身积累的过程,不断地探索民族地区生财、聚财、理财之道,发挥了财政职能的重要作用。

40年里,四川民族地区的财政事业的发展,经历了3个阶段。

1951~1958年,为奠定基础阶段。四川民族地区财政是随同民族地区建设和经济发展而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这个时期,民族自治地方经过了进军解放和民主改革,平息叛乱,当时机构极不健全,在中央统一财政经济工作的方针指导下,地方财政实行实报实销,同时根据四川省《农业税收实施细则》,在部分县实行了以人均收入实行计征的累计税制。经过8年左右的经济恢复和发展,四川民族自治地

方1958年财政收入达到6453万元,支出11637万元,分别较1950年增长14.6倍和50倍。工农业总产值以7.0%的速度增长,人民群众积极性很高。

1958~1978年,发展和失误同时存在。1958年,我国开始了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这一时期,财政上搞“大收大支,多收多支,快收快支”,四川民族自治地方财政收入由1957年的3656万元上升到1960年的14687万元,增长3倍;财政支出由1957年的8011万元,上升到1960年的18563万元,增长1.3倍。同时,财政分得过多、过散,工矿企业取消经济核算,盲目地“大跃进”,这一错误指导思想,在民族地区的教训同样是深刻的。加之三年自然灾害,造成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财政工作遭受挫折。1962年,四川民族自治地方财政收入4304万元,支出反为6121万元,收入较1957略有增长,支出却减少了2000万元。

调整和恢复。在经历了“二五”经济发展的折腾之后,从1961年开始,党中央采取一系列方针政策,进行经济大调整。在财政上,加强了集中统一管理,坚持“全国一盘棋,上下一本账”,同时对预算外资金进行清理,财政状况逐年有所好转。1965年,财政收入恢复到“二五”初期1958年的水平,财政支出达到一亿元,财政对经济

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投入增多,其中地方财政基本建设拨款和支援农牧业支出总额达到 4086.1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8%。

“文革”十年,长期徘徊。在这 10 年里,党的民族工作受到了严重破坏。经济建设长期徘徊不前,基本上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工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仅 2.66%,财政收入年均速度为 2.65%,财政支出却以 7.68% 递增,财政自给率从 1966 年的 54.76% 下降到 1976 年的 33.93%。自治地方的财政工作受到严重冲击,财源枯竭,财政、税收职能削弱,财政收支水平长期徘徊,财政经济受到严重损失。1968 年,四川民族自治地方财政收支还不如 1957 年,从 1971 年开始,建立抓生产的机构,经济工作有所回升,财政收入有所增长,但由于经常受到冲击,增长速度十分缓慢。

1978 年以来财政经济持续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过

拨乱反正,制定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四川民族自治地方从此步入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历史时期,财政出现持续增长的好势头。1990 年,财政收入达到 6.97 亿元,较 1978 年增长 5 倍,年均速度为 16.01%;财政支出 14.31 亿元,12 年间增长近 3 倍,年均速度为 12.10%;财政自给率由 1978 年的 32.3% 上升到 48.7%。从 1980 年开始,全省财政先后实行了“收支挂钩、增收分成”,“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管理体制,对民族自治地方,还增加了“逐年递增”的补贴办法。新的财政体制,调动了财政部门当家理财的积极性,调动了地方建设的积极性,促进了财政事业自身的发展。10 年间,财政收入以年均 18.56% 速度递增,超过了以往任何时期的发展速度。

财政收支情况表

表 1—9

单位:万元

年 份	收入总额	支出总额	收支差额	自给率
1950	413.70	228.40	185.30	181.23
1952	1741.00	1540.60	200.4	113.00
1957	3656.7	8011.50	- 4354.8	45.64
1962	4304.36	6121.38	- 1817.02	70.32
1965	6549.20	10265.57	- 3716.37	63.80

年 份	收入总额	支出总额	收支差额	自给率
1970	4077.79	12267.07	- 8189.28	33.24
1975	7900.04	22507.68	- 14607.64	35.01
1978	11735.11	36326.53	- 24591.42	32.30
1980	12709.35	38030.03	- 25320.68	33.42
1985	24439.42	65424.41	- 40984.99	37.30
1990	69717.60	143100.30	- 73382.7	48.72

财政收入情况表

表 1—10

单位:万元

年份	全省民族 自治地方	甘 孜	阿 坝	凉 山	黔 江	马 边	峨 边	全国民族 自治地方	四川省 (亿元)
1950	413.70	22	29.8	146	207.4	8.50			
1952	1741.00	277	282.00	447	702.3	31.70	1	60286	81724
1957	3656.70	481	741.40	1262	1087.8	58.50	26	123345	111049
1962	4304.36	490	999.90	1597	1079.7	74.86	63	145119	150817
1965	6549.20	570	1411.50	2860	1500.6	97.10	110	213260	166527
1970	4077.79	318	1082.60	990	1461.1	87.09	139	233108	169023
1975	7980.04	650	1957.40	3181	1862.2	124.44	205	270630	226227
1978	11735.11	1136	2537.90	5385	2309.7	143.51	223	443807	373091
1980	12709.35	1660	3783.70	4495	2292.2	136.45	342	324578	346180
1985	24439.00	4437	5571.00	9062	4676.0	187.00	506	671863	587639
1990	69718.00	6634	8424.00	34018	18441.0	588.00	1613	1667180	1198223

第四章 四川民族地区的文教卫生事业简述

第一节 教 育

1949年以前,四川民族地区的教育基础相当薄弱。彝族聚居区现代学校屈指可数。藏族聚居区主要是藏传佛教的寺院教育,现代学校也很少。在羌族居住区,土家族、苗族地区和汉族与少数民族杂居、相邻地区,有一些现代学校和私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土地改革和民主改革以后,民族地区现代学校教育得到了巨大的发展。由于学校教育起步晚,自然、社会、经济条件的难度,民族地区教育的发展经历了曲折的探索过程。40年里,民族地区的现代学校教育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建国初期至1957年。伴随民族地区的解放与民主改革的胜利完成,党和国家把发展民族地区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当作民族地区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工作来抓。在接管、改造原有学校的基础上,在彝族聚

居地区有重点地试办了一些中小学校,在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和民族杂居地区稳步发展了一批中小学校,以州为单位创办了中等师范学校和中学。1957年,民族地区的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和中师分别达到3141所、26所、7所、2所和4所,与1952年相比,分别增长28.84%、30%、133.3%和38.3%;各类学校在校生数达319781人,比1952年增长36.46%;教职工达10081人,比1952年增长46.16%。这一阶段的办学指导思想比较注意从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注重实效,实行了积极稳步的发展方针,对民族学校和民族学生采取特殊措施,实行了双语教学、住校学习、补助生活费等切实措施,培养出了一批后来在各条路线上做出积极贡献的少数民族建设人才。

第二阶段,1958~1965年。随着全国性的合作化、“大跃进”和贯彻“调

整”方针,民族地区教育经过大起大落的曲折发展,初步形成了遍及城乡的教育网,教育质量有所提高。到1965年,民族地区的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和中师校数分别达到10644所、219所、30所、5所和6所,分别比1957年增长238.87%、742.30%、328.57%、150%和50%;各类在校生达656604人,比1957年增长105.33%;各类学校教职工达19065人,比1957年增长89.12%。这一阶段的主要教训是指导思想急于求成,忽视客观条件和民族特点,停止了对民族学生的双语教学和办寄宿制小学等切合民族地区实际的办学形式及教学措施,不仅出现了大起大落,而且给教育的发展带来了严重的消极后果。

第三阶段是十年动乱期间,民族地区教育受到很大摧残。70年代初、中期的盲目大发展,严重脱离了实际可能条件。到1978年,民族地区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和中师校数分别达到13441所、512所、178所、19所和14所,分别比1965年增长26.28%、133.79%、493.33%、280%和133.33%;各类学校在校生达1400620人,比1965年增长113.13%;各类学校教职工达57136人,比1965年增长199.69%。从统计数据看,民族地区小学平均每村达1.3所,每乡达8.6所,中学平均每区达2.5所,每县达12.6所,明显超出了合理布局的需要;学龄儿童入学率接近

当时全省平均水平;但民办教师比重较大,教师素质普遍较低,办学条件很差,学生流动率很高,巩固率低,教育质量极低,办学中的形式主义和虚假现象相当突出,形成严重的“虚肿”现象。

第四阶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十多年,民族地区教育经过调整,逐步走上从实际出发,稳步发展的路子。

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已经初具规模,形成网络,发展速度相对较快。但现有发展水平不高,大面积教育质量较低。

1990年的学校和在校生:幼儿园274所,44681人;小学8368所,766495人;中学445所,221908人;中专28所,12418人;高等学校5所,4307人。大体上形成了州有高等学校和中专,县有高完中,大多数县有教师进修学校,大多数的区有初中,绝大多数乡有中心完小,63.8%的村有村小或教学点的学校布点格局。具备每年毕业9万~10万名小学生、4万~5万名初中生、1万~2万名高中生、3千~4千名中专生、1千~2千名大专生的培养能力。中等教育结构的改革逐步深化,已有职业中学39所,学生9549人,职业高中加上中专学生共18313人,已占到高中阶段学生总数的40%。成人文化技术教育和扫盲教育有所进展,有13个县达到了基本扫除

文盲的要求,各种层次的成人教育学校有 3631 个点(校),在校学员达到 395975 人。其中中专 42 所(点),中学 201 所(点),农职校 239 所(点),初等学校(点)3267 个。

1990 年同 1952 年相比,小学校增长 3.64 倍,在校学生增长 3.18 倍;中学校增长 16.6 倍,在校学生增长 49.53 倍;7~11 周岁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77.65%,略高于全省 1965 年 75%的水平。从开始办现代学校到实现 75%的入学率,内地从 1906 年“废科举,办新学”算起,经历了近 60 年。民族地区从 30 年代末开始断断续续开办为数不多的现代学校算起,用了近 50 年。如果从川西民族地区建国初期较为持续地办学开始算起,只用了 30 多年。考虑到民族地区办学客观上存在着种种特殊困难,民族地区教育的发展速度是相当快的。

但是,民族地区教育特别是三州教育发展水平还大大落后于全省平均

水平,大面积农牧区学校的教育质量还很低。教育发展水平低的突出表现是基础教育特别是初等教育普及程度低而不稳,发展不平衡。7~11 周岁学龄儿童的入学率全国为 97.90%,全省为 96.4%,民族地区为 77.66%,其中三州为 69.79%。另外,民族地区的小学教育布局和层次结构还不合理,中等教育结构也有待进一步改革。1990 年,民族地区小学低、中、高段学生人数的比例为 42:32:26。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迟缓,有的州尚未起步。民族地区 1990 年职业中学在校生数不到普通高中在校生的四分之一。成人文化技术教育也远远落后于全省平均水平,12~50 岁总人口中文盲、半文盲数占到 30.45%,其中三州是 36.05%。除阿坝州外,另外两州 1990 年文盲比重还高于 1982 年。直接用于本地社会生产与经济建设的农牧民文化技术教育,尚处在萌芽阶段。

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

表 1-11

单位:人

年份	全省民族自治地方	甘孜	阿坝	凉山	黔江	马边	峨边	全国民族自治地方	四川省
1950	83			83					
1952	223			223				4432	15541
1957								11997	34776
1962	621			621					59325
1965	542			542				30468	45724

年份	全省民族自治地方	甘 孜	阿 坝	凉 山	黔 江	马 边	峨 边	全国民族自治地方	四川省
1970									
1975	327			327				30532	32515
1978	970			970				56583	54402
1980	1231		160	1071				70488	74742
1985	2826		474	2352				111133	112826
1990	4225	600	708	2917				135504	141007

注：* 黔江、马边、峨边数字缺

普通中学校在校生

表 1—12

单位：万人

年份	全省民族自治地方	甘 孜	阿 坝	凉 山	黔 江	马 边	峨 边	全国民族自治地方	四川省
1950	0.31	0.02	0.02	0.14	0.13				
1952	0.44	0.02	0.02	0.19	0.15	0.03	0.02	11.72	21.98
1957	1.30	0.05	0.09	0.55	0.55	0.03	0.03	47.76	49.72
1962	1.67	0.16	0.15	1.09	0.19	0.04	0.03		48.80
1965	2.92	0.24	0.81	1.43	0.83	0.06	0.04	93.44	73.41
1970	6.63	0.37	0.40	2.63	3.00	0.12	0.11		211.35
1975	15.36	1.30	1.97	6.12	5.49	0.23	0.28	441.33	308.49
1978	31.96	2.19	3.46	11.75	13.48	0.53	0.54	723.65	552.59
1980	26.88	1.85	3.24	10.38	10.61	0.41	0.40	620.94	444.93
1985	20.31	1.25	2.35	8.31	7.67	0.32	0.40	529.69	387.94
1990	21.67	1.51	2.50	8.48	8.35	0.38	0.46	595.20	394.24

第二节 文 化

40年里，四川民族自治地方的文化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取得了长足发展。改革十年发展尤为迅速。截至1990年为止，全省民族自治地方有2347个文化事业、企业单位，比1980年增长90%；有职工5550人，比1980

年增长1.3倍。

文化事业部类增多。现在有电影发行放映管理机构60个，电影放映单位1628个，专业艺术表演团体11个，综合性剧场1个，公共图书馆17个，群众艺术馆4个，文化馆55个，文化

站 550 个,博物馆 4 个,文管所 11 个;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4 处。文化市场蓬勃兴起。民族自治地方有营业性舞厅 51 个,歌舞厅乐队 40 个,录像放映点 246 个,图书摊点 198 个。由“小文化”开始向“大文化”方向发展。民族地区文化部门还因地制宜地建立了一批文工团、业余宣传队、藏戏团和具有牧区特色的“乌兰牧骑”式演出队,仅藏戏团就达 24 个。民族语影片译制与发行工作稳定发展。1990 年译制藏语(包括康巴、安多语)故事片 36 部,彝语故事片 20 部,发行放映场次 1.55 万场,观众达 437.69 万人次。图书杂志报纸出版发行发展较快。有文艺、经济、科技等刊物出版发行。如《凉山文学》、《草地》、《贡嘎山》、《甘孜经济》、《凉山经济》、《阿坝农业经济》、《文化与艺术》、《凉山人口》、《武陵民族》、《情报与经济》、《甘孜州科技》等杂志 40 种,总印数 7.65 万册;甘孜报、阿坝报、川东南报、峨边报和凉山日报等 11 种报纸,发行总印数 1731 万多份。

进行挖掘整理民间文学四大集成卷工作基本完成。对《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民间故事》、《民间谚语》、《民间歌谣》等,进行了普查、搜集、整理、翻译、编纂工作;对《文化志》、《藏戏志》、《格萨尔》及民间美术的编写和研究也在进行,弘扬了民族文化,丰富

了中华民族民间文学艺术宝库。举办了“少数民族戏剧调演”、“四川省首届少数民族艺术节”等文艺活动。还举办了首次节日文化理论研讨会,召开了首届全省民族地区群众文化理论研讨会。

1980 年以来,四川少数民族文学艺术创作硕果累累,涌现出不少新人新作。先后在各种报刊上发表的小说、散文、诗歌、报告文学、电影电视文学作品和剧本达 3000 多件,其中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的 100 多件。多件作品获全国和省州级文学创作奖。如藏族青年作家意西泽仁的中短篇小说集《松耳石项链》获得四川郭沫若文学奖和全国民族文学创作优秀奖。彝族青年诗人吉狄马加的诗集《初恋的歌》获全国第三届新诗奖,组诗《自画像及其他》获全国第二届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少数民族美术工作者创作的美术作品中,有 15 件获全国作品奖,40 多件获省级美术奖,藏族新唐卡《岭·格萨尔王》、《扎西德勒》、《雪山儿女》分别获得全国民族画展和全国第三届美展一等奖和佳作奖。专业和业余文艺创作者搜集整理、创作演出的戏剧、音乐、歌舞作品、节目达数千个。其中舞蹈《铠甲舞》、《嘉戎姑娘》、《喜背新娘》,藏族歌曲《高原赛马会》,彝族器乐合奏《彝寨风情》,藏戏《牟尼赞普》,新编藏戏《琼达与布秋》,话剧《遥远的山寨》等多个节目,在全国全省会演调

演中获奖。

在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和研究方面,1989年以来,先后搜集了藏文印版13万多块,藏文典籍1万多包,“唐卡”画2千多幅以及大量的彝文古籍。已整理出藏文古籍15本,其中有2本已正式出版;彝文古籍已整理和即将出版的有6本。编写出版了甘孜、阿坝、凉山3本自治州的概况和木里、茂汶、马边、峨边、酉阳、秀山、黔江、彭水、石柱等9本自治县概况以及《羌族简史》和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和民族语言调查资料。编辑出版了《藏汉大词典》和《汉彝词典》。民族研究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发表的许多文章中有不少是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力作。

民族地区的广播电影电视事业是50年代开始发展起来的。特别是1978年以后,广播电视事业得到了稳步的发展。到1990年底,已建有无线广播发射台及转播台3座,无线电发射机4部,比1978年增加1部;发射功率111千瓦,比1978年增加50千瓦。

在有线广播方面,实现了县县有广播站,喇叭的入户率和广播人口覆盖面都有较大提高。县级广播站

1990年已达55个,比1978年的40个增加了37.5%,比1985年的48个增加了14.5%;广播喇叭达36.7万只,比1978年的17.05万只增加了1.15倍。调频转播台是1978年以后才建立起来的,1990年有发射台及转播台3座,比1985年的2座增长50%。

到90年代初民族地区各县已建立了以自办节目为主要宣传形式的有线广播站。在藏族和彝族地区,除用汉语广播外,还用藏语、彝语广播。

民族地区的电视事业80年代发展特别迅速。到1990年,有电视中心台1座,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742座。与1978年相比,电视发射台及转播台都增加得很快,系统内增加近400台,系统外增加300余台。1990年比1985年系统内增长307%,系统外增长273.17%。到90年代初,各县和部分区乡建立了卫星地面接收站,电视人口覆盖率达65%左右。

民族地区的电影放映事业在五六十年来发展很快,也比较普及。电影放映单位达到1000多个,从1976~1990年,用民族语言翻译电影片539部,深受少数民族群众的欢迎。但80年代后期以后,电影放映滑坡严重,陷于困境。

第三节 卫生 体育

一、卫生

50年代以前,四川民族地区经济贫困,缺医少药,不少地方处于无医无药状况,广大农牧民健康得不到基本的保障。生了病后,往往是小病抗、大病拖,或者乞求于鬼神,一遇疾病流行,便出现了“万户萧疏鬼唱歌”的凄惨景象。

1950年以后,党和政府十分关心和重视民族地区卫生事业的发展,经过40年的建设,初步建立起防治结合、城乡结合的医疗网络,医疗卫生防疫体系已开始形成。

首先是卫生机构遍布城乡,缺医少药的状况有了较大的改变。到1990年底四川民族自治地方共有卫生机构2840个。其中:医院1065个;门诊部(所)1506个;专科防治所、站22个;卫生防疫站60个;妇幼保健站59个;药品检验所6个;其他卫生事业机构119个;中等医药学校3所。与1978年相比,卫生机构增加595个,增长26.5%;医院病床增加3203张,增长22.9%;卫生技术人员增加6726人,增长40.9%。

其次,实行以卫生部门为主,工业及其他部门为辅,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在卫生机构、人员中,卫

生部门居主导地位。有卫生部门1270个,占总数的44.7%;工业及其他部门890个,占31.33%;集体医疗单位680个,占23.94%。从卫生人员分布来看,以国营为主。在卫生人员中,全民所有制人员23177人,占卫生人员总数的83.57%;集体所有制人员3859人,占13.85%;私人开业人员715人,占2.56%。

第三,民族地方农村基层卫生情况有较大的改观和变化,卫生技术人员业务素质提高,少数民族比重增加。

村设置的医疗点1990年达5155个,比1985年增加476个;无医疗点的村的比重占52.9%,比1985年减少2%;乡村医生和卫生员达8159人,比1985年增加347人;农村接生员5478人,比1985年增加2211人。卫生技术人员中,获得医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数达12520人,占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54.09%。其中主任、副主任医师308人,占1.33%;主治医师2725人,占11.77%。在卫生技术人员中,少数民族人数1990年达6790人,占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29.33%,比1985年的26.71%提高2.26%。

第四,开创了预防保健新局面,各种传染病、地方病得到了基本控制。

天花、霍乱、回归热已经消灭,斑疹、伤寒、血吸虫、麻风、疟疾等传染病得到了控制,大骨节病、克山病、地甲病、地氟病、布鲁氏病等地方病发病率大幅度下降,有的达标,有的得到基本控制。同时,妇幼保健工作也有了新的进展。70%左右的产妇实行了新法接生;75%以上的婴幼儿实行“四苗”(麻疹疫苗、脊灰疫苗、百白破三联制剂、卡介苗)定期免疫接种,大大降低了产妇和婴儿感染疾病的危害和死亡率。

二、体育

50年代以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四川民族体育事业取得了可喜的、令人瞩目的成绩。

民族地区体育运动有了巨大的发展。1990年专职体育工作人员达到526人,比1966年增长22.9倍;体育场地设施70年代末期只有60个,1990年发展到200个,增长2.6倍,年均增长5.6%;体育事业经费70年代末每年为100万元,1990年增长到500万元,增长4倍,年均增长7.0%。

体育运动已渗透到四川民族自治地方的各个领域,其特点是民族传统体育和现代体育并行发展,体育运动已经成为重大节假日活动的主要内容。“六五”期间,每年举办县级以上运动会200多次,“七五”期间平均每年举办500多次;参加运动会的人数

由70年代末的3万多人,增加到10.13万人。从60年代起至80年代末,先后举办了8届少数民族运动会,还组团参加了3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多次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单项比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四川民族自治地方,历年来共挖掘整理出60多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其中藏族的格吞已列为州、县体育比赛项目,彝族式摔跤“格”已列为1991年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比赛项目。藏族的格吞、俄多、驯牛,彝族的磨尔秋、蹲斗、三雄夺魁、跳火绳,羌族的推杆、抱杆仰卧起、扭棍子,土家的板凳龙、三棒鼓、舞狮等项目,先后在省民族运动会和全国民族运动会上作了精彩的表演比赛。

四川民族地区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的规模不断壮大,水平日益提高。各级各类业余体校由70年代末的20个发展到80年代末的56个,在校生由800人增加到3042人。历年来为省和国家培养输送了160余名优秀运动员,他们中有20余人达到国家级水平,有近10人代表国家参加了比赛,取得全国冠军20多个,亚洲冠军7个,破亚洲纪录1次,全国纪录2次。培养各级各类裁判员1500人,其中一级裁判员30人,二级裁判员400人,国家级裁判员2人。

医院床位

表 1—13

单位:万张

年份	全省民族自治地方	甘 孜	阿 坝	凉 山	黔 江	马 边	峨 边	全国民族自治地方	四川省
1950	0.06	0.05		0.01					
1952	0.09	0.06	0.01	0.02	0.01			1.15	1.01
1957	0.22	0.08	0.04	0.07	0.02		0.01	3.38	1.89
1962	0.53	0.13	0.09	0.25	0.05	0.01	0.01	7.45	4.77
1965	0.66	0.14	0.13	0.30	0.07	0.01	0.01	8.90	5.06
1970	0.81	0.16	0.17	0.35	0.10	0.01	0.02	12.98	8.93
1975	5.20	0.19	0.24	0.56	0.17	0.02	0.03	19.72	13.60
1978	1.59	0.22	0.27	0.73	0.32	0.02	0.03	23.08	17.11
1980	1.62	0.22	0.29	0.75	0.29	0.02	0.05	25.43	17.94
1985	1.63	0.27	0.28	0.74	0.27	0.03	0.05	29.22	18.74
1990	1.72	0.29	0.27	0.79	0.29	0.03	0.05	33.22	21.55

第四节 科学技术

四川省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是在底子相当薄弱的情况下,逐步由小到大发展起来的。由于发展的起点低,受到经济、社会的不同环境影响,多元状态明显,取得进展很不容易,但成就仍然很大。

科技体系初步形成。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已形成了由州(地区)、县科委、科协、州属科研院所、中等专业学校、产业部门和各类各级推广服务机构五个方面的科技体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的“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论断不断深入人心,特别是科技体制改革的推进和不断发展,各级

各类学会、技术开发、交流咨询服务、技贸结合等组织机构应运而生。据1990年统计,三州一地县以上部门属全民所有制独立研究开发机构为14个,职工人数为760人,有工程师以上191人,其他科技人员250人;有县以上属全民所有制独立科学技术情报文献机构3个,职工人数46人,其中工程师以上19人,其他科技人员15人;有各级学会会员8.1万余人。

科技队伍初具规模。据1990年底统计,三州一地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为9939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0094人,农业技术人员6308人,科研人员

(科研机构专门从事研究人员)284人,卫生技术人员 16630 人,教师 47916 人,其他专业人员 18158 人。

有大中型工业企业技术开发机构 4 个,技术开发人员达 208 人,其中工程师以上 62 人。

科技成果丰富。到 1990 年底三州获得了省、厅、州级科技进步成果奖 2000 多项。如阿坝州仅 1985 年底以前就获各级科技进步奖 278 项,其中工业 76 项、农业 161 项、医药卫生 31 项,其他 8 项。1952 ~ 1985 年就发表科技论文 666 篇。

科学技术发展各具特色。凉山州在生物技术、烟草加工技术、立体生态农业方面,甘孜州、阿坝州在畜牧业技术方面取得明显成效。70 年代后期,在阿坝州红原县建立的四川省草原研究所,1982 年联合国有关组织在卧龙自然保护区设置的大熊猫、灵长目、珍稀植物研究中心,以及凉山州内的我国西昌卫星发射基地,在全国都很有影响。总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四川省少数民族地方已初步形成了多层次的管理、科研、教学、推广、服务体系。